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招商证券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对象的风险	<p>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盟实业”）及其关联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属于“强盟集团”）。强盟集团为国内功能性双向拉伸聚脂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强盟集团展开合作，建立了稳定、信任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强盟集团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分别为 64.83%、55.63%、63.56%。公司主要向强盟集团销售功能母粒，该产品的性能品质将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复合功能材料最终功能属性的实现，双方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强盟集团的情形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若未来强盟集团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强盟实业的控股股东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志龙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对象，虽然上述情况暂未对强盟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如果后续强盟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股权因上述事项被法院采取冻结、变卖等措施，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切片等塑料制品生产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6,816.21 万元、8,586.68 万元、5,426.9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5%、67.62%和 84.07%，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受终端销量和市场变化的影响调整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较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14%、49.47%和 46.4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结构改变、需求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未及时、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发生，则公司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较高水平并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助剂等，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关联性较强。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将该等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供应商签署协议，对采购的部分</p>

	主材进行锁价。锁价时，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当前及未来价格趋势及实际需求，确定合适的时间、价格及数量进行锁定。若公司锁定价格高于后续市场价格，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母粒相关行业发展已趋成熟，呈现出中小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其研发、规模、渠道等方面先发优势，占据国内大多数中高端应用市场。国内企业方面，少数规模较大企业已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增强其资金、人员实力，不断扩大规模。公司过去虽凭借差异化竞争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一定优势，但目前规模总体较小，竞争优势尚不明显，若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创新，或竞争对手规模进一步扩大，都将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功能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上游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颜色、功能相组合的高性能产品的能力。面对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需求日益多样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生产企业需不断提高其定制化生产程度以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生产出与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相匹配的产品，或对所处行业的产品、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出现误判，将对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竞争地位和业绩等产生一定影响。
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消费类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其中，3C 电子受宏观经济增速、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新能源技术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均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程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目前王勇、陶莎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3.61%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能决定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关键人员人事任免等重大方面。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并逐渐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订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行为进行严格约束，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制度执行不力的情况，若王勇、陶莎莎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将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各地逐渐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及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防疫措施，目前公司未出现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经营运转的整体影响可控。但全球疫情反复对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应用需求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不排除未来疫情反弹对公司

	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于 2022 年 10 月与创钰铭安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与廖健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与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4.39% 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该回购条款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如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p>

	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基烁股份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基烁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就基烁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基烁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基烁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1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十、	重要事项	24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主办券商声明	2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4
	审计机构声明	255
	评估机构声明	256
第七节	附件	2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基烁股份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子铭新材料	指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化新材料	指	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控制的子公司
天烁投资	指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创钰铭安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彩红丰	指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彩玉丰	指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强盟集团	指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星新材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85.SZ
顶新薄膜集团	指	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凯集团	指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裕兴股份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5.SZ
国化环保	指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东莞运和	指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树业环保	指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56号）以及经天健会所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95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色母粒	指	由颜料、树脂和助剂三个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适量的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聚合体颗粒。色母粒当前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的着色
功能母粒	指	在色母粒制备过程中按照塑料制品的用途和性能要求加入超过常规添加量的功能助剂，制成的具备一些特殊功能的色母粒
塑料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机械的方法在聚合物中加入无机或有机物质，或将不同类聚合物共混，或用化学方法实现聚合物的共聚、接枝、交联，以达到使塑料材料成本下降、成型加工性能或最终使用性能改善效果的技术，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系通过塑料改性形成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固体材料，并且拥有界面的材料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树脂有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之分，其中合成树脂是指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是塑料的主要成分。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树脂”均指合成树脂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常见的树脂种类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常见的树脂种类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 Styrene），是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结晶性材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又称尼龙，包括 PA6、PA66 等，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绝缘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广泛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
PE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

		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等生产
钛白粉	指	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451359XH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7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锦盛路2号1栋101室	
电话	0769-82027698	
传真	0769-82027698	
邮编	523617	
电子信箱	JSSEC@chinajishu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楠楠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基烁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 让自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 等原 因而 获得 有限 售条 件股 票的 数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王勇	19,897,960	44.2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陶莎莎	15,336,734	34.08%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广州创钰铭 安创业投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3,061,222	6.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东莞市天烁 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87,755	5.31%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东莞德彩红 丰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04	3.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廖健	1,273,469	2.8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张楠楠	900,001	2.00%	是	否	否	900,001	0	0	0	0
8	东莞德彩玉 丰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642,855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5,000,000	100.00%	-	-	-	900,001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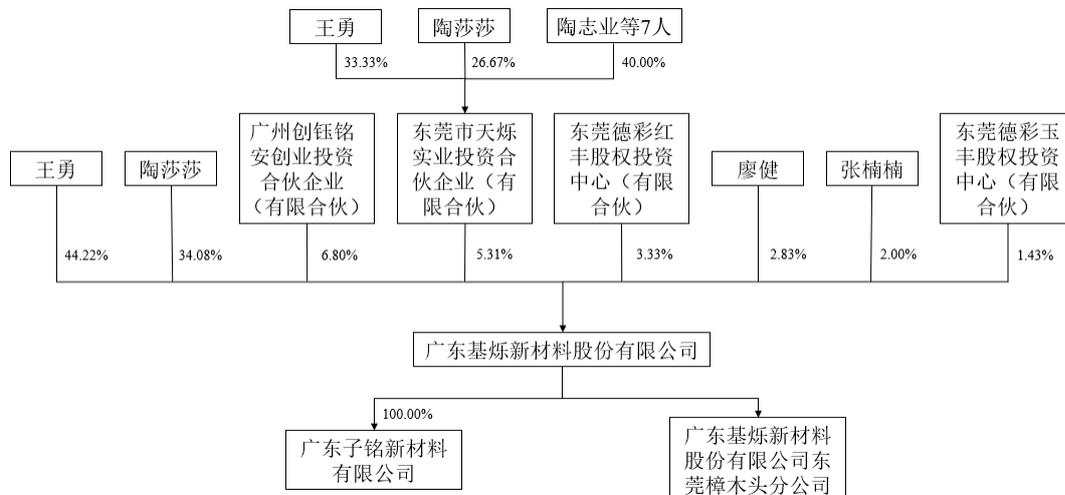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勇、陶莎莎夫妇，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9,897,9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2%；陶莎莎直接持有公司 15,336,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8%，其二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78.30%，因此，王勇、陶莎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2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于樟木头塑胶市场周边研习塑胶技术及行业；2010年11月创立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陶莎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5月2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上海实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方向工作；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乔山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相关工作；2010年11月与王勇共同创立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陶莎莎夫妇，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9,897,9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2%；陶莎莎直接持有公司 15,336,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8%；另王勇通过控制天烁投资（王勇持有天烁投资 3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天烁投资持有的公司 5.31% 股份表决权，王勇、陶莎莎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3.61%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王勇、陶莎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勇	19,897,960	44.22%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陶莎莎	15,336,734	34.0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2	6.8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755	5.3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	3.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廖健	1,273,469	2.8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楠楠	900,001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5	1.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王勇和陶莎莎为夫妻关系。
 - 2、王勇为天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烁投资 33.33%的出资份额。
 - 3、陶莎莎为天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烁投资 18.00%的出资份额。
 - 4、天烁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陶志业系陶莎莎之兄，持有天烁投资 26.67%的出资份额。
 - 5、德彩红丰和德彩玉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廖健持有创钰铭安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2%的出资份额。
-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08E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199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	152,000,000	76.00%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20.00%
3	张武	6,000,000	6,000,000	3.00%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337D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华翠路92号5栋12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勇	1,360,000	1,360,000	33.33%
2	陶志业	1,088,000	1,088,000	26.67%
3	陶莎莎	734,400	734,400	18.00%
4	黄明	272,000	272,000	6.67%
5	钟家宜	156,400	156,400	3.83%
6	李金燕	136,000	136,000	3.33%
7	杨康	115,600	115,600	2.83%
8	刘文继	108,800	108,800	2.67%
9	叶圣清	108,800	108,800	2.67%
合计	-	4,080,000	4,080,000	100.00%

(3)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UW96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高华	6,000,000	6,000,000	40.54%
2	彭刚毅	3,000,000	3,000,000	20.27%
3	易纯民	1,300,000	1,300,000	8.78%
4	周品高	1,000,000	1,000,000	6.76%
5	周锡锋	1,000,000	1,000,000	6.76%
6	康旭辉	1,000,000	1,000,000	6.76%
7	张春联	1,000,000	1,000,000	6.76%
8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38%

合计	-	14,800,000	14,800,000	100.00%
----	---	------------	------------	---------

(4)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FNGA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高华	12,500,000	12,500,000	32.89%
2	周焱恒	6,000,000	6,000,000	15.79%
3	刘燕萍	5,000,000	5,000,000	13.16%
4	彭刚毅	3,000,000	3,000,000	7.89%
5	易纯民	3,000,000	3,000,000	7.89%
6	周品高	2,500,000	2,500,000	6.58%
7	彭燕	1,000,000	1,000,000	2.63%
8	康旭辉	1,000,000	1,000,000	2.63%
9	陈晓红	1,000,000	1,000,000	2.63%
10	何碧英	1,000,000	1,000,000	2.63%
11	罗小红	1,000,000	1,000,000	2.63%
12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63%
合计	-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勇	是	否	否	否	-
2	陶莎莎	是	否	否	否	-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创钰铭安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证号：SLT01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为P1027462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东莞德彩红丰	是	是	否	否	德彩红丰为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号： SQC695；私募基金管 理人为：广东德彩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登记号为 P1068641
6	廖健	是	否	否	否	-
7	张楠楠	是	否	否	否	-
8	东莞德彩玉丰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德彩玉丰为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证号： SNL316；私募基金管 理人为：广东德彩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登记号为 P1068641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在引入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高瑞壹号（已退出）、杨荣森（已退出）为公司新股东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 6 名股东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前述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创钰铭安	2020 年 9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王勇、陶莎莎	2.1 第（4）项.反稀释；7.1.估值调整；9. 知情权；10.3 董事委派权；12.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2022 年 10 月，公司、王勇、陶莎莎与创钰铭安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增资认购协议书》、《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且追溯至该等条款签署之日起自始无
	2020 年 9 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公司、王勇、陶莎莎	2.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3.股权回购；4.相关股东权利：（1）股权转让限制；（2）反稀释；（3）优先购买权；（4）共同出售权；（5）最惠条款	

					效。
	2022年10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	未清理，继续执行
廖健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协议》	王勇、陶莎莎	2.3.反稀释；7.1.估值调整；9.知情权；10.3董事委派权；11.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2022年10月，王勇、陶莎莎与廖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且追溯至该等条款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王勇、陶莎莎	2.业绩承诺；3.股权回购；4.相关股东权利：（1）股权转让限制；（2）反稀释；（3）优先购买权；（4）共同出售权；（5）最惠条款	
	2022年10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王勇、陶莎莎	2.3.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	未清理，继续执行
德彩红丰、德彩玉丰	2021年2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王勇、陶莎莎	2.1第（4）项.反稀释；7.1.估值调整；9.知情权；12.股权转让特别约定	2022年10月，公司、王勇、陶莎莎与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补充协议（一）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且追溯至该等条款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1年2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公司、王勇、陶莎莎	2.股权回购；3.相关股东权利：（1）股权转让限制；（2）反稀释；（3）优先购买权；（4）共同出售权；（5）最惠条款	
	2022年10月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	未清理，继续执行
高瑞壹号	2021年10月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王勇、陶莎莎	1.股权回购的约定与执行；	高瑞壹号于2022年4月通过执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全部退出，对应股权均已转让给陶莎莎，相关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杨荣森	2021年10月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王勇、陶莎莎	1.股权回购的约定与执行；	杨荣森于2022年4月通过执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全部退出，对应股权均已转让给陶莎莎，相关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上市承诺及回购义务对赌条款。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产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开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等条款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曾签署的但现已解除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已进行规范清理，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各方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争议。另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历史退出股东高瑞壹号、杨荣森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随高瑞壹号、杨荣森的退出而履行完毕，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基烁有限设立

2010年10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75652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王勇、陶莎莎等2名股东订立《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基烁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勇出资25万元、陶莎莎出资25万元，均为货币

出资。

2010年10月27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明德内验字[2010]第1164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7日，基烁有限（筹）合计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3日，基烁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25215）。基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	50.00	货币
2	陶莎莎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5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基烁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王勇新增认缴出资225万元、陶莎莎新增认缴出资2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3）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4）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575842号），核准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14日，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诚会验字[2017]第002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7日，基烁有限收到股东王勇、陶莎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实缴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0	50.00	货币
2	陶莎莎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20年10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陶莎莎将其持有基烁有限3.20%的股权（对应16万元注册资本）以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健；（2）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38.4615万元，新增加的38.4615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3）设立董事会，选举王勇、陶莎莎、金兆鹏为公司董事；（4）重新选举监事、变更注册地址，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5日，陶莎莎与廖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莎莎将其持有基烁有限3.20%的股权（对应16万元注册资本）以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健。

2020年9月5日，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陶莎莎及王勇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由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基烁有限38.46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6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0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0	46.43	货币
2	陶莎莎	234.00	43.46	货币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7.14	货币
4	廖健	16.00	2.97	货币
合计		538.46	100.00	-

（4）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6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5.57%的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6日，陶莎莎与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4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0	46.43	货币
2	陶莎莎	204.00	37.89	货币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7.14	货币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57	货币
5	廖健	16.00	2.97	货币
合计		538.46	100.00	-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基烁有限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6日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基烁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通过老股东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5.57%的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授予）给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式实施，转让（授予）价格为13.60元/注册资本（参照2020年10月31日基烁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并通过基烁有限股权激励方案。

（2）根据《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基烁有限本次拟对陶志业等在内的8名在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股权来源为老股东陶莎莎持有的基烁有限5.57%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由被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陶莎莎所持基烁有限老股方式实施。

基烁有限就本次股权激励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等必要内部程序，制定有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管理办法，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5）202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2月8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基烁有限注册资本由538.4615万元增加至565.3846万元，新增加的26.9231万元注册资本中，由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8462万元，由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0769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2月8日，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陶莎莎及王勇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由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基烁有限18.846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8.8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81.1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00万元认缴基烁有限8.0769万元注册资本，其中8.07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91.9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1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22)2200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5日止，基烁有限收到股东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8462万元，收到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769万元。

2021年3月8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

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0	44.22	货币
2	陶莎莎	204.00	36.08	货币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6.80	货币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31	货币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5	3.33	货币
6	廖健	16.00	2.83	货币
7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	1.43	货币
合计		565.38	100.00	-

（6）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1.4706%的股权（对应8.3145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0.7353%的股权（对应4.1572万元注册资本）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荣森。（2）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3）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日，陶莎莎与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荣森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16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烁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0	44.22	货币
2	陶莎莎	191.53	33.88	货币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6.80	货币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31	货币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5	3.33	货币

6	廖健	16.00	2.83	货币
7	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	1.47	货币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	1.43	货币
9	杨荣森	4.16	0.73	货币
合计		565.38	100.00	-

(7) 202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0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1.4706%的股权（对应8.3145万元注册资本）以1,030.68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莎莎。杨荣森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0.7353%的股权（对应4.1572万元注册资本）以515.3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莎莎。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2%的股权（对应11.3077万元注册资本）以264.24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楠楠。（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0日，陶莎莎与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荣森、张楠楠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8日，基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250.00	44.22	货币
2	陶莎莎	192.69	34.08	货币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6.80	货币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31	货币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5	3.33	货币
6	廖健	16.00	2.83	货币
7	张楠楠	11.31	2.00	货币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	1.43	货币
合计		565.38	100.00	-

本次陶莎莎转让其持有的基烁有限2%的股权（对应11.3077万元注册资本）给张楠楠，系基烁有限对张楠楠进行的股权激励，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基烁有限制定相应股权激励计划，对本

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明确。

(8) 202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烁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473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基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180.74万元。

2022年6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950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基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393.01万元。

2022年7月4日，基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1,807,446.48元，按2.9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人民币86,807,446.48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2年7月4日，基烁股份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事宜。

2022年7月20日，基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5日，基烁股份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1359XH），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2022年10月10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31,807,446.4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4,500万元整，资本公积86,807,446.48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勇	19,897,960	44.22	净资产折股
2	陶莎莎	15,336,734	34.08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2	6.80	净资产折股

4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755	5.31	净资产折股
5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	3.33	净资产折股
6	廖健	1,273,469	2.83	净资产折股
7	张楠楠	900,001	2.00	净资产折股
8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5	1.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五次股权激励，其中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即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202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即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1）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原激励对象刘琪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基烁有限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基烁有限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回购原授予刘琪的合伙份额。经基烁有限确定并与刘琪协商，决定安排将原授予刘琪的 69.36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陶志业 54.4 万元、杨康 4.76 万元、钟家宜 4.76 万元以及陶莎莎 5.44 万元，其中对陶志业、杨康、钟家宜系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038 元/1 元合伙份额（参照其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 标准计算），相关价款已支付。

（2）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原激励对象王兴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基烁有限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基烁有限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回购原王兴亮的授予份额。刘文继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基烁有限后开始担任公司研发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等关键研发岗位。经基烁有限与王兴亮协调，王兴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 10.88 万元合伙份额以 1.058 元/1 元合伙份额（参照其获得该合伙份额对

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 标准计算) 的价格转让给刘文继, 相关价款已经支付。

(3)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基烁有限引进新员工洪流柱拟担任财务总监, 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 王勇同意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 18.867% 的股权 (对应 76.976 万元合伙份额) 以 1.5772 元/1 元合伙份额 (系参照基烁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确定) 转让给洪流柱, 相关价款已经支付。

2022 年 3 月, 洪流柱因个人原因离职,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勇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将其授予的激励份额收回。

2、激励目的

为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建立合理的股权激励方案, 充分发挥股权激励作用, 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各类型人才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保证企业稳步发展, 确保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红利, 提升主人翁意识。

3、激励对象确认方式

激励对象为长期服务公司、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等, 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4、资金来源

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对张楠楠进行的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莎莎老股转让; 其余历次激励均在员工持股平台天烁投资上进行, 天烁投资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实际来自陶莎莎老股转让。

6、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陶志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莎莎的兄弟。除此之外, 其他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实施的五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完成内部审批, 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8、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等情况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分别为刘琪、陶志业、黄明、王兴亮、叶圣清、李金燕、钟

家宜、杨康，合计授予数量为天烁投资 204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基烁有限 15 万出资额），定价时主要参考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基烁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3.6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于陶莎莎老股转让，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夫妇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后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并未从股权激励中获益，不属于股权激励。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陶志业、杨康、钟家宜，授予数量为天烁投资 63.92 万合伙份额（对应基烁有限 4.7 万出资额），定价时参考刘琪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 标准计算，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4.1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刘文继，授予数量为天烁投资 10.88 万合伙份额（对应基烁有限 0.8 万出资额），定价时参考王兴亮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 标准计算，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洪流柱，授予数量为天烁投资 76.98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基烁有限 5.66 万元出资额），定价时主要参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基烁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1.45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张楠楠，由陶莎莎直接将其持有的基烁有限 2% 股权转让给张楠楠，授予数量为基烁有限 11.3077 万元注册资本，定价时主要参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基烁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3.37 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上述五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9、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参考当时实施股权激励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并按照等待期分年度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71 万元、182.68 万元、214.54 万元。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大专	
2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5月	大专	
3	张楠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4月	本科	
4	黄瑞	董事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月	研究生	
5	黄明	董事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大专	
6	刘文继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3月	研究生	
7	钟家宜	监事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8月	大专	
8	杨康	监事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1月	初中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勇	王勇，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于樟木头塑胶市场周边研习塑胶技术及行业；2010年11月创立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陶莎莎	陶莎莎，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上海实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方向工作；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乔山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相关工作；2010年11月与王勇共同创立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楠楠	张楠楠，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马士基信息处理（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监；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2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4	黄瑞	黄瑞，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作为管理培训生；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总监；2021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5	黄明	黄明，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乔福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管；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金峰塑胶原料加工厂，担任生产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控制师；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经理。
6	刘文继	刘文继，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宁波北仑蓝天色母粒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宁波康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宁波佛瑞沃塑料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美律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担任材料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7	钟家宜	钟家宜，女，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和慧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记账员；2017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8	杨康	杨康，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河南兰兴集团；201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及行政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44.47	14,102.33	8,07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94.21	11,904.81	6,69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94.21	11,904.81	-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1.06	1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1.06	12.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1%	15.51%	17.10%
流动比率（倍）	5.87	7.16	5.45
速动比率（倍）	3.59	5.17	4.68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55.15	12,697.69	8,493.26
净利润（万元）	1,174.86	3,027.20	3,06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86	3,031.45	3,06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1.91	2,834.43	3,00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1.91	2,838.68	3,000.63
毛利率	43.19%	40.86%	52.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4%	30.42%	5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9%	28.49%	5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12.80	11.89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44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78	992.39	3,70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76	6.8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杜元灿
项目组成员	肖晨刚、徐睿、秦涵仪、邢然、刘李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陈金山、马孟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熹、阮玉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雪霜、叶晓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有色光电基膜、窗膜等各类薄膜、片材、注塑、化纤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相关领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81.65 万元、10,020.98 万元、5,91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62%、78.92%、91.6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功能定制化的功能母粒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凭借持续创新能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强盟集团、双星新材、顶新薄膜、乐凯集团、裕兴股份等知名下游行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简介及特点	应用领域
功能母粒		功能母粒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功能助剂、树脂和颜料按配比加工而成的圆柱状聚合体颗粒，能使塑料具备抗紫外线、增强光学辨识度、抗静电、爽滑、阻燃、耐热等一种或几种功能，部分功能母粒同时具备染色功能。	光学薄膜、电子电器、汽车、食品饮料、建材等行业
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包装、建材、医疗等行业

1、功能母粒

功能母粒由功能助剂、树脂和颜料三个基本要素组成，是把适量的功能助剂及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颗粒，使用时将本色树脂和各种母粒以一定比例混合加工，就可得到所需的色泽及各项技术要求的塑料制品。功能母粒可应用于 PET、AS、ABS、PBT、PA、PE、

等各种塑胶材质应用领域，并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相关领域。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不同配方将功能助剂、树脂、颜料加工制成功能母粒，可以使塑料具备抗紫外线、增强光学辨识度、抗静电、爽滑、阻燃、耐热等一种或几种功能，同时根据功能母粒中所含颜料不同，可使塑料染上不同颜色。

公司自设立以来聚焦于功能母粒相关产品的研发，功能覆盖全面，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各项需求。目前，公司功能母粒可实现的各项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功能母粒细分种类	具体功能说明	应用领域
1	消光母粒	降低产品表面光泽度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日用品、建材、医疗等领域
2	光学母粒	屏蔽紫外线，降低光降解速度，并提高激光识别度	
3	开口爽滑母粒	降低产品动、静摩擦系数	
4	增韧母粒	提高产品冲击强度和耐低温性能	
5	隔热/抗 UV 母粒	吸收红外线，屏蔽紫外线	
6	阻燃母粒	提高产品极限氧指数和阻燃等级	
7	抗水解母粒	降低产品水解速度，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8	耐热母粒	提高产品热变形温度和维卡软化点	
9	耐寒母粒	提高产品低温韧性和冲击性能	
10	光扩散母粒	提供光扩散效果，使透过产品的光线更加柔和，美观，达到透光不透明的舒适效果	
11	光感母粒	使产品具有感光变色功能	
12	抗菌母粒	使产品具有抗菌，抗藻，防霉性能	
13	抗老化母粒	降低产品老化速度，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14	降粘/降温母粒	降低产品的平均分子量及粘度	
15	抗收缩母粒	降低产品的成型收缩率	
16	螺杆清洗母粒	清洗螺杆集料、烧焦料及杂质	
17	填充母粒/增硬母粒	提高产品机械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降低成本	
18	增强母粒	提高产品机械性能和热变形温度	
19	驻极母粒	增加熔喷无纺布中电荷捕集能阱的密度和深度，达到提高熔喷无纺布的综合滤效和抗热衰减的性能	

相较于将功能助剂直接与树脂混合的塑料制品传统生产工艺，使用功能母粒生产的塑料制品具有功能稳定的优点。主要原因是功能母粒可以使助剂处于较好的分散状态，从而使助剂均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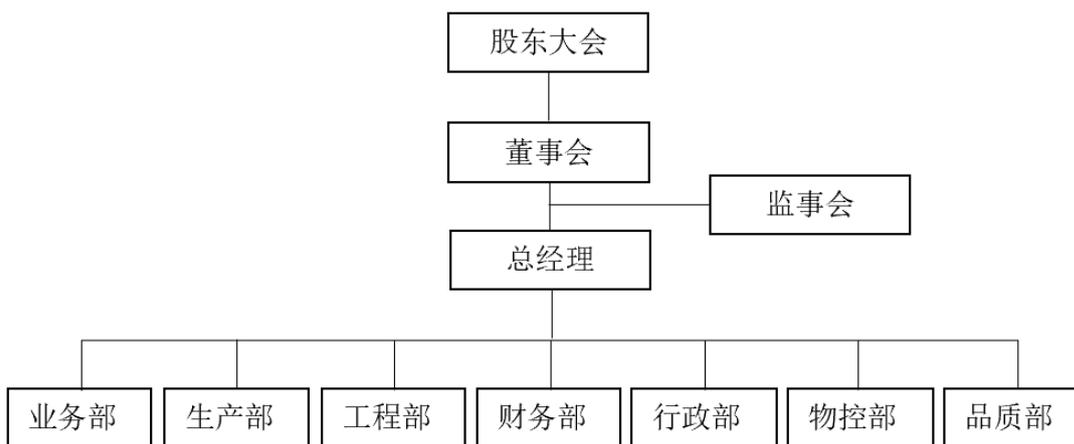
附着于塑料制品上，使其功能稳定。同时，功能母粒的使用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简化了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生产工序，降低了粉尘污染等环保问题。下游塑料制品企业只需使用功能母粒，即可完成染色、功能附着两道工序，既简化程序，又减少塑料重复加热产生的降解作用，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一步到位解决客户功能化和着色需求。

2、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增强等方法及共混、聚合等加工工艺进行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原材料。公司改性塑料与功能母粒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因此改性塑料可实现的功能与功能母粒基本相同；主要区别为原材料配比不同使得下游客户使用方法略有不同。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包装、建材、医疗等行业。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部	根据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目标，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并对市场动向、客户群体进行分析。确定公司的销售策略并建立销售目标，确定年度销售计划，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2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车间和生产设备能力及总经理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制定物料消耗定额，严格按工艺和制度进行生产，负责生产人员的分配，维持生产进度；同时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
3	工程部	了解产品结构，精通生产的各项工艺，并收集与分析客户的各项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研究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同步解决现有生产环节中遇到的问题，以保证生产任务如期完成。
4	财务部	依据会计准则，制定完善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保证会计政策和核算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设计公司的财务分析体系

		及报表体系，为公司开展经营分析、信息披露提供支持；负责起草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组织方案的实施和运行。
5	行政部	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协助绩效考核，制定激励政策；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内外、企业上下的沟通工作，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对公司办公设施进行统计管理，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
6	物控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以及物料需求计划，对价格和质量进行充分调研，下达原材料和其他材料的采购订单，跟踪物料的到货进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原辅料仓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等的入库、存储、出库的管理工作。
7	品质部	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负责制定产品的检验规范，负责处理不合格品或产品质量问题的跟进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和成品的检验工作，同时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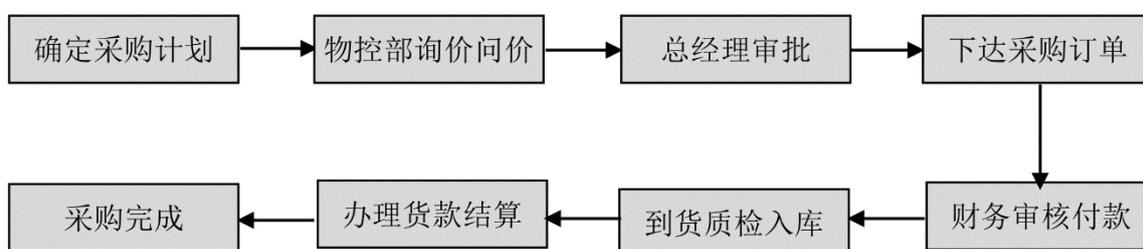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

公司获取订单后，公司业务部下达订单执行要求，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根据对应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下达采购订单，财务部审核后付款，采购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检验后入库并办理结算。除上述“订单式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历史采购情况对部分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生产需要。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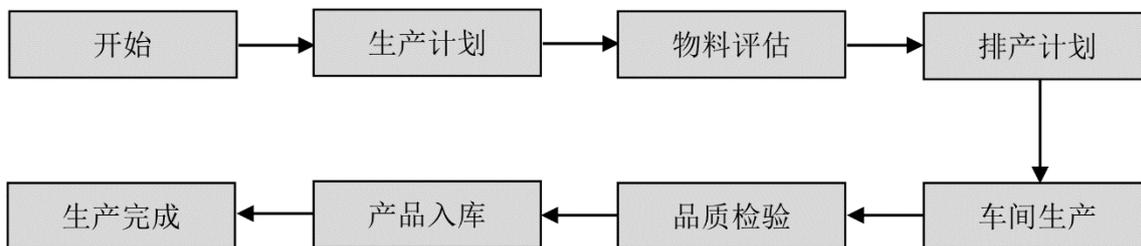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客户直接下达订单或工程部自主开发新产品后主动寻找客户获取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评估并组织安排生产，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业务部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判，并由生产部安排生产

提前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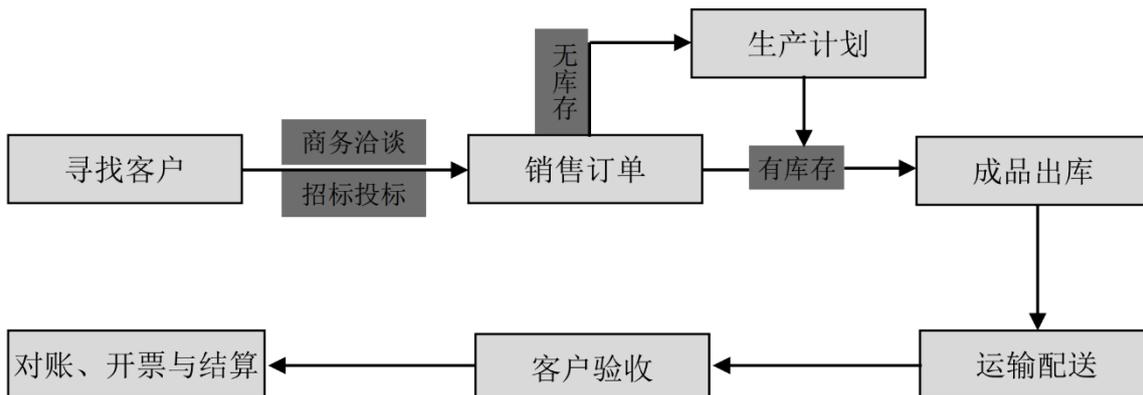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为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发出订单，并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公司按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和发货。在客户验收后进行对账、开票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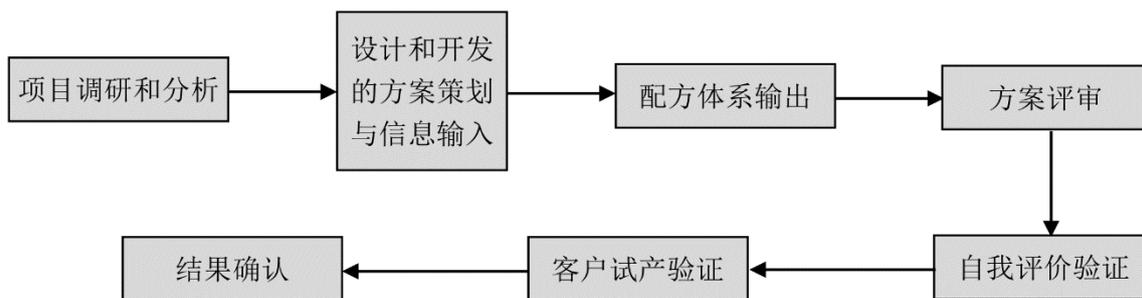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和样品进行调研和分析，公司确定研发项目后由工程部根据相关要求和所获取的信息制定设计和开发方案，而后拟定产品配方体系并在内部进行评审，内部通过后进行试生产验证和客户试生产验证，验证通过后对配方进行确认，相关技术标准、工艺文件、采购标准的输出和资料的存档。

具体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防紫外母粒的生产及BOPET窗膜的制备	1、防爆裂、隔热、紫外线、节能；2、应用于高端汽车和高层建筑窗膜对标进口窗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2	隔热母粒的生产及BOPET窗膜的制备	1.保持窗膜的高透光性；2使窗膜具有隔热性和保温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3	阻燃抑烟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	1、最高阻燃等级低烟，低毒，低气味，低热释放量；2、目前国内少数获得欧盟EN45545-2认证的聚丙烯材料；3、应用于高铁动力电池组外壳-阻燃、隔热。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4	透明阻燃母粒及PET薄膜的制备	1.保持PET薄膜的高透光性；2使PET薄膜阻燃级别达到V-0级；3保持PET薄膜的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5	抗粘连母粒及PETG薄膜	一种PETG薄膜，该薄膜抗粘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膜的制备	连效果好，生产方法简便高效，残次率低。			
6	抗粘连母料及制备方法和离型膜基膜的制备	1、使用抗粘连母料制备得到的聚酯薄膜表面粗糙度小、光滑； 2、离型膜基膜的制备方法，制得离型膜基膜表面粗糙度小、光滑，造用于作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离型膜的基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7	抗静电母粒的生产及PET薄膜的制备	1、耐磨、抗静电、激光感应识别率100%； 2、低析出，高识别； 3、应用于屏幕和手机自动化生产，机械手电脑识别。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8	消光母粒的生产及PP薄膜的制备	可用于改性PP薄膜的消光母粒，改性后的PP薄膜经过强拉伸后也能具有较好的消光效果和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9	消黄、增白、增亮母粒的生产及聚酯再生料的制备	用于聚酯再生改性的消黄、增折、增亮母粒，聚酯再生料白度高、有光泽并且耐黄变。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10	高光黑色PLA母粒的制备	PLA降解色母粒，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表面光亮、润滑、抗氧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925645.9	一种长效抗菌透明 PET 母粒、窗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7 日	进入实质审查	
2	202011641388.5	一种 PET 膜用高红外光及紫外光阻隔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初步审合格	
3	202011642515.3	一种 PET 片材用导电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初步审合格	
4	202011641356.5	一种聚酯片材用高透明增韧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初步审合格	
5	202111446153.5	一种 PC/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受理	
6	202111446167.7	一种 PETG 导电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受理	
7	202111449440.1	一种 CPP 流延膜用消光抗静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受理	
8	202111451765.3	一种 PBT 抗粘连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受理	
9	202210612008.8	一种高耐温高黏沥青改性塑料、改性沥青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受理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349492.3	一种阻燃抑烟聚丙烯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公司		
2	201810166859.8	一种防紫外母粒及BOPET窗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810166862.X	一种抗静电母粒及PET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810168881.6	一种隔热母粒及BOPET窗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29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810166844.1	一种透明阻燃母粒及PET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0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810167629.3	一种消光母粒及PP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1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711405625.6	一种抗粘连母粒及PETG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711405666.5	一种光扩散母粒及PET薄膜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29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11403995.6	一种驱蚊塑胶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东莞市基烁实	东莞市基烁实	原始取得	

		材料及制备方法		日	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10	201711406797.5	一种消黄、增白、增亮母粒及聚酯再生料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1610438488.5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导电塑料	发明	2018年11月6日	苏州科斯曼照明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12	201910072765.9	抗粘连母料及制备方法和离型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910925090.8	一种高光黑色PLA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910926493.4	一种高透光率高雾度的PC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011637942.2	一种高雾度高透光PMMA光扩散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9月6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2011638549.5	一种PBT炫彩开口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1520968761.6	色母粒生产用料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1520968715.6	色母粒生产用振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1520966327.4	高效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1520966342.9	带检测功能的色母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1520962477.8	维形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1520962533.8	色母粒生产用料条冷却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1520969879.0	色母粒干燥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201520970131.2	色母粒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201520970324.8	色母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1520970251.2	水冷槽用引线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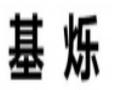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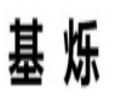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S MASTERBATCH	21390244	第 1 类	2017.11.21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MASTERBATCH JS	21401366	第 17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基烁	20914300	第 1 类	2017.09.28 至 202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基烁	20914368	第 35 类	2017.09.28 至 202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JS MASTERBATCH	25723775	第 2 类	2018.08.21 至 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基烁	25723760	第 16 类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MASTERBATCH JS	21401696	第 35 类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基烁	25733141	第 2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jishuo.com	http://www.chinajishuo.com/	粤 ICP 备 19055974 号	2014 年 8 月 20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4320号	工业用地	基烁股份	15,136.50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	2022.08.30-2072.08.02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27,610.61	176,452.39	使用中	购买取得
合计		227,610.61	176,452.3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CPP 流延膜用消光抗静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5,735.24	433,329.27	-
PBT 彩虹膜抗黏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1,694.44	379,972.58	-
PETG 抗黏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9,555.35	688,570.23	-
PA 超导热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2,481.51	275,137.52	-
ABS 哑光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4,658.15	-	-
一种低成本 ABS 阻燃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3,912.85	-	-
双色键帽专用 PC/ABS 合金料	自主研发	704,107.75	-	-
耐寒阻燃聚丙烯改性塑料	自主研发	237,234.41	-	-
高氧化诱导期 OIT PA66 改性塑料	自主研发	78,708.74	-	-
BOPP 专用色母粒	自主研发	81,660.47	-	-
金色免喷涂 ABS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54,308.09	-
BOPE 高透光哑光膜用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13,084.16	-
高刚性高强度 PP 改性塑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39,730.49	-
降解 PBAT 高填充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01,253.84	-
高拉伸强度抗冲击 PETG 导电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97,321.92	-
低摩擦系数高透光 PBT 抗粘连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45,851.94	-
填充增强 PC-PET 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84,499.59	-
PET 高清晰低雾	自主研发	-	426,548.22	-

度抗黏连母粒的研发				
高热变形温度ABS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7,751.97	-
PBT炫彩膜及其开口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2,609.60
一种高性能涤纶纤维用阻燃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57,079.89
一种高耐热高韧性ABS改性塑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426,550.41
一种高韧性高光耐刮擦改性塑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340,570.64
一种高冲击PP抗静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38,731.06
PET片材用导电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8,740.25	514,516.94
PET膜用高红外及紫外阻隔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0,247.69	401,597.41
聚酯片材用高透明增韧母粒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96,397.82	296,283.41
高雾度高透光PMMA光扩散材料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0,905.16	184,099.74
聚酯MLCC膜开口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0,029.13
超薄聚碳酸酯(PC)阻燃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4,625.6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00%	6.43%	4.59%
合计	-	4,519,748.91	8,163,650.74	3,896,693.8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6451359XH001W	基烁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日	2027年6月1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833	基烁有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4021Q00068R0S	基烁有限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0327	基烁有限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26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78J5	基烁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凤岗海关	2020年11月11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樟木头镇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详细情况	<p>(1) 2019 年 12 月，公司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3833，有效期为 3 年。</p> <p>(2) 2020 年 3 月，公司获得中共樟木头镇委员会、樟木头人民政府颁发的“樟木头镇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p> <p>(3) 2020 年 7 月，公司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p> <p>(4) 2022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p>

人”企业称号。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197,672.92	4,048,619.47	6,149,053.45	60.30%
运输工具	2,721,892.55	1,139,120.00	1,582,772.55	58.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2,260.28	109,090.13	93,170.15	46.06%
其他设备	1,907,813.83	628,707.56	1,279,106.27	67.05%
合计	15,029,639.58	5,925,537.16	9,104,102.42	60.5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流延机	1	1,827,247.77	361,642.75	1,465,605.02	80.21%	否
双螺杆挤出机（RXT-65）	4	3,858,407.08	244,365.76	3,614,041.32	93.67%	否
合计	-	5,685,654.85	606,008.51	5,079,646.34	89.34%	-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上表所示。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基烁有限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股份经济联合社	樟罗第二工业区	3,780.00	2018.03.16-2026.03.15	厂房
			2,450.00		宿舍
			2,027.00		宿舍
			125.00		传达室、发电房
基烁有限	东莞市裕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 1 号 5 栋 102 室	3,675.00	2021.09.06-2024.09.05	厂房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属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其中建筑面积为 2,027.00 m²的宿舍、125.00 m²的传达室及发电房、3,675.00 m²的厂房因历史遗留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

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履行了必要的土地规划审批程序，并对租赁房产所在村村委、出租方进行访谈确认。针对位于樟罗第二工业区的租赁场地，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就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

权纠纷情形，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现时或潜在障碍。

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已取得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136.50 m²），并计划建成公司新的生产基地，未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将陆续搬迁至新生产基地。

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形已出具《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产权清晰，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现时或潜在障碍，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公司租赁上次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28.85%
41-50 岁	17	32.67%
31-40 岁	13	25.00%
21-30 岁	6	11.54%
21 岁以下	1	1.92%
合计	5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3.85%
本科	2	3.85%
专科及以下	48	92.31%
合计	5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26.92%
销售人员	8	15.39%
研发人员	13	25.00%
生产人员	17	32.69%
合计	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7-2025.07	中国	无	男	38	大专		一种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方法、一种防紫外母粒及BOPET窗膜和方窗制备、抗静电母粒及PET薄膜制备方法等14项已授权专利和10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刘文继	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2022.07-2025.07	中国	无	男	50	研究生		参与多项母粒产品的研发工作
3	黄明	研发经理、董事	2022.07-2025.07	中国	无	男	43	大专		聚酯片材透明增韧及其方法和应用、PET片材导电母粒及其

										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功能母粒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勇	王勇，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于樟木头塑胶市场周边研习塑胶技术及行业；2010年11月创立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继	刘文继，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宁波北仑蓝天色母粒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宁波康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宁波佛瑞沃塑料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美律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担任材料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3	黄明	黄明，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乔福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管；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金峰塑胶原料加工厂，担任生产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控制师；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勇	董事长	20,693,878	44.22%	1.77%
刘文继	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63,673	-	0.14%
黄明	研发经理、董事	159,184	-	0.35%
合计		20,916,735	44.22%	2.26%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间接持股数量按照其持有东莞天烁份额比例与东莞天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包括3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规定依法仅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存在2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4名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及17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前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书》声明自愿放

弃公积金缴纳。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2 年 10 月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母粒	54,100,891.57	83.81%	88,312,667.75	69.55%	71,856,975.67	84.60%
改性塑料	4,924,868.62	7.63%	11,759,690.75	9.26%	5,959,480.58	7.02%
色母粒	116,367.26	0.18%	137,433.62	0.11%	-	-
材料贸易及其他	5,409,353.02	8.38%	26,767,078.99	21.08%	7,116,187.00	8.38%
合计	64,551,480.47	100.00%	126,976,871.11	100.00%	84,932,643.2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合同存在一定季节性，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销售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等，塑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泛消费类行业。由于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产能有限且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母粒定制化生产属性较强，对下游复合材料的功能实现具有关键作用，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黏性。客户在下单时，通

常会结合其生产需求以及提前预判公司的供货能力等因素。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点存在一定季节性，整体呈现一季度订单量最少，随后逐季增多的特点，符合电子消费行业的淡旺季客观规律。一般而言，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影响，客户下单量相对较少；二季度随着下游客户逐渐恢复生产，订单量也随之增加；三、四季度为消费行业传统旺季，且下游客户已基本可以预测全年销售情况，同时为下一年春节等假期提前排产而备货，故下单量明显高于上半年。

虽然公司与客户合同签订具有一定季节性，但从合同签订到最终实现收入还受公司生产能力、客户具体提货时间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	1,673.17	21.50	1,753.58	22.53	2,594.41	33.34	1,760.49	22.62
2021年	2,263.44	22.59	2,041.87	20.38	3,393.77	33.87	2,321.90	23.17
2022年1-7月	3,179.39	53.76	1,785.28	30.19	949.54	16.06	-	-

注：2022年第三季度的数据仅包含2022年7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客户生产需求、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公司自身生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鉴于公司生产具有批量化、连续性特点，且客户向公司下单后会根据其实际生产情况陆续要求提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较为均匀，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各期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

2020年-2021年公司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受疫情、春节停工停产的影响所致。公司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安排年底生产而采购原料所致。2020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22.62%、23.17%，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情况。

2022年1-7月，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第一季度收入减少43.85%，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受宏观经营影响较大，2022年受疫情反复导致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出现波动所致。

综上，公司签订合同时点具有一定季节性，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与同行业季节性特征一致。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包括膜产品、消费电子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已经成为强盟集团、双星新

材、顶新薄膜集团、乐凯集团、裕兴股份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强盟集团	否	功能母粒	41,030,176.94	63.56%
2	双星新材	否	功能母粒	4,924,424.75	7.63%
3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否	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3,200,097.37	4.96%
4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贸易、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2,629,989.00	4.07%
5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功能母粒	2,484,955.77	3.85%
合计				-	-
				54,269,643.83	84.07%

注：1.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强盟集团”主体为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 “双星新材”全称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强盟集团	否	功能母粒、材料贸易	70,637,247.80	55.63%
2	顶新薄膜集团	否	功能母粒	4,617,433.64	3.64%
3	东莞市元亿塑化有限公司	否	材料贸易	3,908,858.39	3.08%
4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功能母粒	3,440,707.96	2.71%
5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功能母粒、材料贸易	3,262,511.20	2.57%
合计				-	-
				85,866,758.99	67.62%

注：1.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强盟集团”主体为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 “顶新薄膜集团”包括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强盟集团	否	功能母粒、材料贸易	55,065,435.38	64.83%
2	顶新薄膜集团	否	功能母粒	4,119,469.03	4.85%

3	双星新材	否	功能母粒	3,380,973.44	3.98%
4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功能母粒	2,907,522.12	3.42%
5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能母粒	2,688,672.56	3.17%
合计		-	-	68,162,072.53	80.25%

注：1.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强盟集团”主体为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 “顶新薄膜集团”包括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双星新材”全称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5%、67.62%及 84.0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因素，公司战略上优先服务规模体量较大、产品毛利率高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符合商业逻辑；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直接影响下游复合功能性材料最终功能属性的实现，为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下游客户一般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等综合考虑，通常上游供应商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后，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轻易不会主动更换供应商。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黏性；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提高客户广度，进而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强盟集团销售“蓝色功能母粒”、“白色功能母粒”、“红色功能母粒”、“橙色功能母粒”等产品，该等产品合计占公司各期向强盟集团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3.50%、84.19%、92.69%。根据对强盟集团的访谈，目前基烁股份占其功能母粒整体采购量的 70%左右，其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基烁股份 采购占比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占比	向基烁股份 采购占比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占比	向基烁股份 采购占比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占比
蓝色功能母粒	100%	-	100%	-	100%	-

白色功能母粒	80%-90%	10%-20%	80%-90%	10%-20%	80%-90%	10%-20%
红色功能母粒	100%	-	100%	-	100%	-
橙色功能母粒	100%	-	100%	-	100%	-

蓝色功能母粒、红色功能母粒等均用于强盟集团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生产，橙色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胶带薄膜产品，鉴于上述产品对功能母粒物性要求严格，为保证性能稳定性和一致性，强盟集团除白色功能母粒存在少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均全部向公司采购。

对于白色功能母粒，根据对强盟集团的访谈记录，其确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向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在5%以内，基本在1%-2%之间，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为 PET 树脂、AS 树脂等主材、钛白粉以及增韧剂、抗氧剂等助剂原料，由于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否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9,305,708.04	17.15%
2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	9,053,805.31	16.69%
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否	ABS 树脂	7,688,495.58	14.17%
4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AS 树脂	5,925,663.60	10.92%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否	AS 树脂	4,263,938.02	7.86%
合计		-	-	36,237,610.55	66.7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	15,159,404.44	15.29%
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ABS 高胶粉	11,610,619.45	11.71%

	司				
3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T 切片等	7,905,544.33	7.97%
4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等	7,814,362.88	7.88%
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否	瓶级 PET 聚酯切片	6,280,951.33	6.33%
	合计	-	-	48,770,882.43	49.1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6,222,904.45	15.21%
2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	5,761,061.95	14.08%
3	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T 切片等	5,068,741.57	12.39%
4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3,895,433.63	9.52%
5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否	PP 主材等	2,578,922.13	6.30%
	合计	-	-	23,527,063.73	57.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0%、49.18%、66.7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大宗材料特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提高商业谈判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2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已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提高材料采购价格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13%、89.66%及 89.02%，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大致可分为四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	1,191.21	42.25%	1,926.92	42.44%	1,314.37	46.31%
钛白粉	1,043.06	36.99%	1,329.50	29.28%	566.54	19.96%
颜料	286.30	10.15%	759.34	16.72%	759.50	26.76%
助剂	296.52	10.52%	506.17	11.15%	187.57	6.61%
其他	2.51	0.09%	18.40	0.41%	10.26	0.36%
合计	2,819.59	100.00%	4,540.32	100.00%	2,83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及钛白粉耗用金额合计 1,880.91 万元、3,256.42 万元和 2,234.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4%、64.31%和 70.54%，是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

目前，公司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钛白粉的主要供应商为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效控制成本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会优先考虑选择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原厂、规模体量较大的材料贸易商开展合作，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增加采购量争取最大价格优惠。例如，“PET 树脂切片”是公司生产功能母粒用量最多的树脂类型，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通过广东利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海南逸盛”品牌的贸易代理商采购相关树脂切片。2021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规模和采购量不断扩大，公司开始与原厂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直接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公司 2022 年 1-7 月第一大供应商。与原厂合作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的基础上，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亦较为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存货采购制度与存货管理制度。首先，生产部门根据业务部门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对应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和比价后，经内部审批发起采购订单。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起订单时锁定，后期通常不会根据交货时的市场价格再进行调整。

钛白粉属于大宗商品，物性标准较为统一，价格相对透明，市面上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公司钛白粉主要供应商为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公司批量向其采购能够取得一定价格优惠。

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助剂、颜料等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助剂、颜料种类繁多，非大宗商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多年稳定的购销关系，在采购前综合比较价格、运输半径、产品性能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对经营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小。

(2) 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生产产品所需树脂、钛白粉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5%、10%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情况	波动指标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树脂	采购单价上升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	-1.94%	-1.45%
	采购单价上升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	-3.89%	-2.91%
钛白粉	采购单价上升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0%	-1.34%	-0.63%
	采购单价上升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0%	-2.68%	-1.25%

由上表可知，树脂、钛白粉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调整可能无法完全或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若销售价格未同步或执行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1) 功能母粒产品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但最终决定是否传导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① 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功能母粒定制化生产属性较强，是实现下游客户复合功能性材料最终功能属性能否实现的关键原料，功能母粒厂家与下游潜在客户均需要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试产磨合等阶段投入较多精力，下游客户替换供应商机会成本高。同时，功能母粒属于辅助材料，在下游生产工序中添加比例较低、材料成本占比较小，客户通常对功能母粒价格变动相对不敏感。

基于上述，功能母粒厂家一旦满足下游客户对颜色、特殊功能需求后，双方合作关系在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稳定，基于性价比考虑，客户主动更换供应商的动机不强。根据客户访谈，公司向主要客户强盟集团、双星新材、南京兰埔成等聚酯薄膜厂商销售的多款功能母粒产品均为独家供应商。

因此，鉴于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在下游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在与客户商务谈判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② 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未将价格压力向下传导是公司综合考虑后的合理选择

报告期内，功能母粒的单位售价基本维持稳定、略有下调，但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

素逐年上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单位售 价变动	单位成 本变动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单位售 价变动	单位成 本变动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功能 母粒	28.26	14.09	-1.76%	12.18%	28.77	12.56	- 3.04%	2.93%	29.67	12.20

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且树脂、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在公司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价格调整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实际决策过程中，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公司还要综合考虑维护客户关系及订单稳定性、下游客户盈利能力、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等诸多因素，最终可能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决定产品价格不变甚至下调。

根据产业链加工特点，公司主材树脂切片同样也是下游客户生产相关产品的主材，且用量更大，因此当共同上游材料树脂价格上升时，公司及下游客户实际上均已共同承担了材料价格上升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58.87%、56.33%及 50.1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考虑到功能母粒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对成本短期异动具有一定承受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后未明显上调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改性塑料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单位售 价变动	单位成 本变动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单位售 价变动	单位成 本变动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改性 塑料	14.20	13.35	3.26%	- 4.98%	13.75	14.05	- 36.66%	27.73%	21.71	11.00

2021年，公司改性塑料单位售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改性塑料产品多为新品推出，考虑到改性塑料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改性塑料新品推广初期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法，未将材料价格上升压力向下传导。2022年1-7月，随着公司改性塑料在下游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且材料成本继续上升，公司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适当提高产品售价，及时将价格压力向下传导，毛利率由2021年-2.18%提升至5.99%。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总体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东莞运和、树业环保、国化环保

等，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东莞运和	-	263.00	-	-	0.90	0.12
树业环保	-	-	217.43	-	40.33	290.75
国化环保	-	82.98	110.87	255.78	-	104.3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9%、6.74% 以及 6.44%，采购占比分别为 8.15%、6.29% 以及 5.85%，报告期内收入及采购占比均较小。重合交易对手多为贸易类企业，公司所处的塑胶制品行业内存在大量的贸易商，促进各类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品流通，贸易商们与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买卖上游原材料，也会销售包括母粒在内的产品。另外还有部分公司下游客户也生产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因此，公司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符合行业特点。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交易，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并非加工模式。采购端，公司按照自身需求，由采购部门负责向上述交易对手购买原材料，独立协商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销售端，公司销售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洽谈，协商数量、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照一般销售流程进行销售。在结算价款时，公司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分别根据约定的账期付款和收款，并非按照差额结算。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或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国化环保新	无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4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双拥双创（东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销售 ABS（本色）	735.00	正在履行
5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永塑（清远）塑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 ABS（白色）	439.00	正在履行
6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永塑（清远）塑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 ABS（白色）	451.00	正在履行
7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白色母	230.00	正在履行
8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蓝色母	285.00	正在履行
9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母粒	171.00	正在履行
10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白色母	230.00	正在履行
11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无	销售 ABS J718 白色	117.60	正在履行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同属于强盟集团。因强盟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强盟集团与基烁股份相关业务由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上述交易主体变更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与强盟集团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采购瓶级聚酯切片	280.335	正在履行
3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采购瓶级聚酯切片	266.475	正在履行
4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 ABS 树脂	346.50	正在履行
5	广东子铭新材料	东莞市渝西	无	采购 ABS	308.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	广东子铭新材料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东莞市渝西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丙乙烯	505.00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高望贸 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广东基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产 品采购合同	广州高望贸 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钛白粉	150.40	正在履行
9	广东基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产 品采购合同	广东澳玛化 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钛白粉	231.68	正在履行
10	广东基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产 品采购合同	江苏亚邦颜 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酞青蓝	108.00	正在履行
11	广东基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产 品采购合同	东莞润联新 材料有限公 司	无	采 购 ABS 高胶粉	192.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国恩物 产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非 关 联 方	500	2021.11.17-2022.11.16	王 勇 提 供 连 带 保 证 担 保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非 关 联 方	114	2022.01.04-2023.01.04	王 勇 提 供 连 带 保 证 担 保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之“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7年5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5667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8年3月，公司委托东莞市绿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该验收报告显示，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8年3月28日，公司组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手续办理单位一同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018年4月24日，东莞市环保局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作出“东环建[2018]2012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该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 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2021年11月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21]7221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主管环保部门已组织环保验收，并已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公示。

(3) 异地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2022年6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22]5039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1号5栋102室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主管环保部门正在进行环保验收程序。

3、排污许可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190056451359XH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因项目扩建，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190056451359XH001W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

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危废处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	委托协议有效期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公司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空压机油、废容器/空桶	2022.03.15-2023.0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0212）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遵守国家 and 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亦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11月1日，公司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NIATF050327,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6日。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为34021Q00068R0S，证书到期日期为2024年12月14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上游为化工原料行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等，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以客户对塑料制品功能改性需求为出发点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先进稳定的生产装备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产品和服务，并与强盟集团、双星新材、顶新薄膜集团、乐凯集团、裕兴股份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周转较快和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储备，周转较慢的产成品所需原材料及通用性较差的原材料原则上根据定单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钛白粉、助剂等。公司物控部负责选择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商，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实施采购活动，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时性和服务进行监控。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品质部进行抽样测试，检测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业务部会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判，并由生产部安排生产提前备货。个性化需求高的产品采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不存在经销商销售。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以公司技术作为支撑，帮助客户开发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部分贸易模式的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公司非常重视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和行业领先企业相关产品的剖析和测试，以此前瞻性地确定公司级研发项目，明确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紧贴市场需求，以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色母粒行业方面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色母粒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内设分支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行业工作计划，撰写行业报告，参与研究和解决行业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行业的科技与市场创新活动、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化”方面着力，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一是强化创新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构建政产学研金用集成创新、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的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实现高效创新的体制机制，在解决“卡脖子”技术和领域实现突破；二是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三是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弘扬精益求精管理、精品制造的匠心精神，营造全行业注重品质的氛围，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促进产业链高级化，产业基础现代化；四是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五是推动集约化发展；六是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七是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八是提高国际化

					发展水平，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深耕国内市场，优化产品和投资结构，提升供给与消费水平，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和层次，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参与国际产业分工，鼓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创新加工贸易与服务模式。
3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19 年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4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 信 部 (2018) 78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8 年	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 科 发 高 (2017) 92 号	科技部	2017 年	以国家科研基地平台为依托，建设一批完善的新材料研发平台，积极引导各类人才与团队通过平台、基地、联盟等形式开展合作协作，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和高技术转移转化能力。
6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 改 产 业 (2017) 2000 号	发改委	2017 年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重大工程实施，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 45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
8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

					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塑料加工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通过科技支撑计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强基工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专项工程及项目，支持塑料加工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9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信部	2016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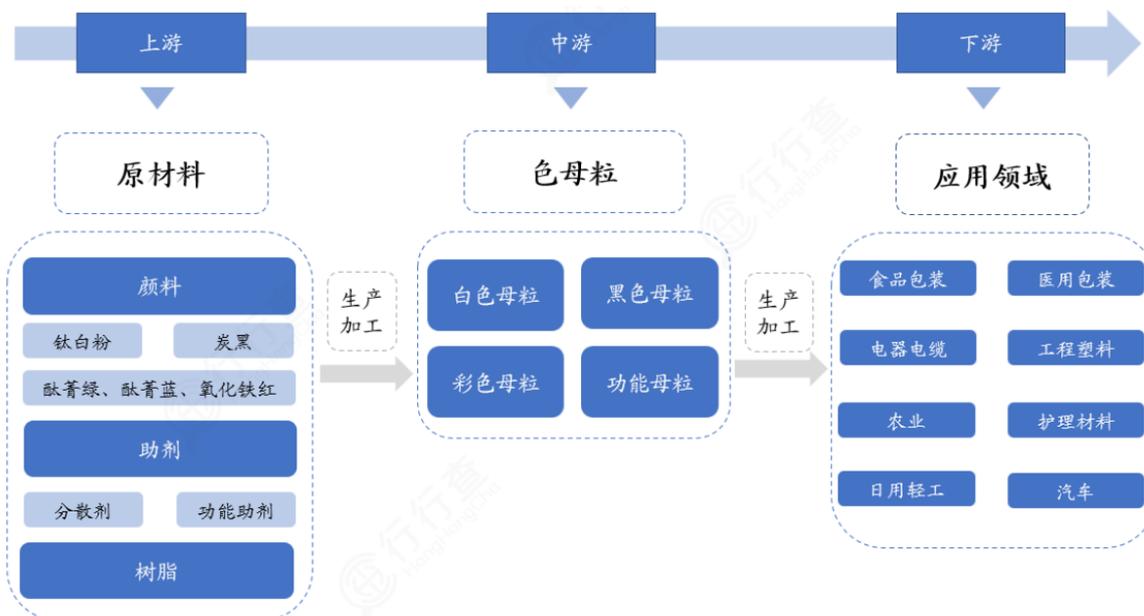
塑料是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之一，已成为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普通塑料在工业使用和日常消费中存在易燃、易老化、力学性能低等缺点，因此需要对普通塑料进行功能改性，以达到性能增强、功能增多、成本降低等目的。塑料功能改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功能助剂制成改性塑料，供下游塑料制品企业加工制成最终产品；另一种则是把助剂超出常规添加量加入载体树脂中（常规添加比例为 20%以下），制成各种功能母粒，下游塑料制品企业在生产中可直接加入功能母粒，不用再添加助剂。以下将根据以上两种塑料功能改性方式，分别阐述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情况。

（1）功能母粒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行业基本情况

A、色母粒

色母粒是以树脂作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分散剂和功能助剂，通过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后制成的一种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节能、环保、便于储存和运输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覆盖日用品、电子电器、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根据行业惯例，色母粒按颜色及功能分类，主要分为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品类。



资料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随着下游塑料制品的需求逐步多样化、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行，高性能、功能化、节能环保的色母粒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这也对相关企业在工艺改进、功能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B、功能母粒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通常情况下，为满足塑料着色和改性的双重效果，生产企业在色母粒制备过程中按照塑料制品的用途和性能要求加入超过常规添加量的功能助剂，制成的功能母粒具备一些特殊功能，如抗静电、阻燃、透气、增亮、爽滑、耐候、耐高压、耐化学腐蚀性、防老化、抗菌、抗氧化、抗紫外线等功能，以满足下游企业对于塑料制品功能的个性化需求，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生产效率和下游产品性价比。功能母粒可以添加颜料，加工成为集合着色和功能改性为一体的复合材料；也可以不添加颜料，制成透明或半透明造粒，直接与其添加对象熔合，起到提高、增加制品某种或几种性能的作用。

功能母粒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低污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方向发展，因此功能母粒将会成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发展趋势之一。

②功能母粒发展前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结构升级，我国色母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市场，是亚洲最大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生产国和消费国。

近年来，除最基本的着色需求外，下游客户对色母粒的功能、性能和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多，因此对色母粒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色母粒产品向高性能、功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使得功能母粒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色母粒中添加抗静电、阻燃、透气、增亮、爽滑、耐候、耐高压、耐化学腐蚀性、防老化、抗菌、抗氧化、抗紫外线等助剂，包含更多功能的功能母粒已成为未来色母粒产品发展的重要趋势。



资料来源：美联新材募集说明书、如壹产业数据中心

功能母粒的出现，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的无限可能，使其成为塑料功能化研究领域的热点。随着塑料制品特殊功能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宽、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功能母粒必将形成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 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改性塑料行业基本情况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如聚乙烯 PE 等）和工程塑料（如聚酰胺 PA 等）的基础上，经过加工改性，使其具有阻燃、抗冲、高韧性等更加优越的性能。改性塑料的应用覆盖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电子电气等传统行业和轨道交通、精密仪器、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得益于汽车、家电等诸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新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国内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增幅近年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因此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中央和地方为行业健康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则为改性塑料技术发展确立方向。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促使汽车及家电产品向轻量化、轻薄化方向发展，塑料制品对金属等材料替代效应明显，并拥有更高的抗冲击强度、耐高温性等特点，可实现对其他材料的有效替代，改性塑料行业拥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

②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A、下游领域需求驱动改性塑料行业升级发展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随着科技更迭，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 AI、3D 打印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化生活、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兴起，从市场角度来看，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将会不断提升，而促使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持续增加。目前我国中低端改性塑料产能过剩，而高端改性塑料对外依存度仍然比较高，高端改性塑料国产化势在必行，具有低密度、高刚性、高韧性、耐高温、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塑料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广，市场会催生更多的高品质改性塑料需求，差异化的高端改性塑料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B、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竞争激烈，但是由于企业众多且规模普遍偏小，产能分散，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我国改性塑料产业的整体技术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规模较小、技术同质化、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低劣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逐步淘汰的局面，市场将逐步涌现一批可以和国际大型企业匹敌的优秀企业，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将成为整体发展趋势。

C、制造走向自动化、智能化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生产装备水平普遍较低是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端产品相对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部分有条件的企业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断促进产业升级。

4、行业竞争格局

(1) 功能母粒行业

我国色母粒产业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我国色母粒行业市场扩大迅速、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形成了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充分竞争的格

局，我国已逐步成为亚洲最大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生产国和消费国。

目前，国内从事色母粒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等东部沿海城市，我国色母粒市场的基本格局已建立。其中，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且产品以非功能性色母粒为主，生产工艺不成熟，产品质量不稳定，缺乏可持续的竞争力；只有少数企业经过长期在该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这些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凭借着自身技术研发、工艺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并在技术研发、工艺设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具备了与国际品牌抗衡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同，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与卡博特、舒尔曼等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在较为规范的市场环境下有序竞争。

（2）改性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市场庞大，产品种类繁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几乎所有的国际化工巨头都涉及改性塑料领域，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4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仅为8%，到2016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基本维持在19%左右，到2024年有望达到30%。改性塑料市场总量的扩大可能会带来产品同质化的加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逐步完善，推动了塑料加工业从以消费品为主到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转型，促进了塑料加工业升级与发展。

5、行业壁垒

（1）市场壁垒

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对塑料制品功能、性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若想成为下游企业的供应商，材料生产厂商需要接受严格审核。下游大型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通过复杂繁琐的认定或审核，将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通常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的才能向其供货。此外，在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遴选供应商步骤后，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为了维持供货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这种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而形成的上下游一体的供需关系会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工艺流程较短且简单，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在于配方、设备调试及细节管理。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功能助剂配比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所以目前高性能改性塑料配方仍然有专利保护，特别是功能母粒的助剂添加量是企业生产的机密。由于配方的保密性，想要进入该行业的厂商必须掌握一定的专业配方才能在行业立足。除此以外，由于塑料行业是需求驱动型，需要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加之行业

技术更新速度快，为了适应下游需求、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缺乏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能力的公司很难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来适应市场需求，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下，主要下游行业对材料的品质、数量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已在行业树立口碑、建立品牌的企业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信任和青睐。中小企业如果没有技术上的精益求精和工艺上的专业特色，在未来竞争中很难站住脚跟，因为优良的口碑和知名的品牌背后往往代表着高品质的产品、高素质的人员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的。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一般的小型公司很难达到高端、优质客户的快速认同。

（4）资金壁垒

作为生产制造业，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需要投入大量设备进行生产和研发，并且生产和研发对于设备的规格要求较高，加上有着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从研发到实现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会增加资金的占用量。此外，扩建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影响力，更需要资金的大规模投入。经营当中，面对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和下游的需求变动，也需要一定量的经营流动现金。前期的设备购买和生产的大额投入以及持续的经营现金需求、研发支出成为行业新进入者资金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功能母粒

色母粒作为一种环保、经济、实用的高分子材料，在塑料生产领域的应用已较为成熟和普遍，色母粒行业在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受到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青睐。在国内市场，色母粒行业在不断发展和壮大，色母粒产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商商业研究院统计，2017年至2020年，国内母粒行业总销售额分别为360.1亿元、375.2亿元、413.7亿元、436.6亿元，2017年至2020年国内母粒总产量分别为152.3万吨、164.8万吨、180万吨、193.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8%。

在色母粒的发展基础上，功能母粒的出现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和功能添加方面更多的可能性。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化、终端消费领域的需求升级，众多下游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根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2018年的6,041万吨快速增长至2021年的8,004万吨，一般而言，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添加比例2%-20%，而功能母粒在色母粒整体行业中也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因此我国功能母粒的市场发展前景也较为广阔。

2、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市场庞大，产品种类繁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由于性能优于普通塑料，改性塑料应用广泛，涵盖家电、汽车、日用品等多个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2020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量逐年递增，2020 年我国塑料产量为 10,355 万吨，同比增长 7%，改性化率为 21.7%，改性塑料产量为 2,250 万吨。在“十三五”等政策助力下，改性塑料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功能母粒、色母粒等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均为树脂、钛白粉、颜料、助剂等，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产品成本波动的关联性较强。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上涨，而该等影响未必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存在影响行业内各厂商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母粒相关行业发展已趋成熟，呈现出中小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其研发、规模、渠道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占据国内大多数中高端应用市场。国内企业方面，少数规模较大企业已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增强其资金、人员实力，不断扩大规模。规模较小的公司若未能取得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持续创新，则可能导致相应的生产经营风险。

（三）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功能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上游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颜色、功能相组合的高性能产品的能力。面对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需求日益多样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其定制化生产程度以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若行业内厂商不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生产出与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相匹配的产品，或对所处行业的产品、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出现误判，将存在一定风险。

（四）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功能母粒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消费类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其中，3C 电子受宏观经济增速、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新能源技术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均可能对行业内功能母粒厂商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色母粒（包括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小企业较多，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以及国内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及功能新材料，共五大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用包装、个人护理材料等多个领域。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创建于 1985 年的宁波浓色母粒厂，其产品包括专用色母、通用色母、功能色母和染色造粒四大系列塑胶着色产品。
美国舒尔曼公司	美国舒尔曼公司成立于 1928 年，是世界领先的高性能塑料混合物和树脂供应商，也是全球大的塑料母粒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色母粒、功能母粒、工程塑料，产品运用于汽车设备、家电、消费品、通讯、医疗等诸多领域。
瑞士科莱恩公司	瑞士科莱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MuttENZ），其产品架构分为多个业务单元，包括色母粒业务单元，产品应用于汽车、纺织、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领域多年，公司已熟练掌握生产抗紫外线、抗静电、爽滑、阻燃、耐热等功能母粒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强劲。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膜产品、消费电子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已经成为强盟集团、双星新材、顶新薄膜集团、乐凯集团、裕兴股份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的下游客户非常注重功能母料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因此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形成客户粘性的有力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专注于功能母粒及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提高公司的研

发实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要提升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目前融资能力的局限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总经办、业务部、生产部、工程部、财务部、行政部、物控部、品质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严格依照《公司法》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权利。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变更、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对对董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变更、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

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开展、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基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人事部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管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机构，同时聘

		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80.00%
2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1.33%
3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质经营。后续拟开展聚酯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100.00%

展经营活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勇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陶莎莎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因个人资金需要曾向公司进行多笔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初，资金拆借本金为1,608.92万元，同时公司根据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参考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提利息金额共计100.35万元，即2020年期初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1,709.27万元。上述占用资金已在2020年内归还完毕，2020年末及以后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693,878	44.22%	1.77%

2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5,766,530	34.08%	0.96%
3	张楠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1	2.00%	-
4	黄明	董事	董事	159,184	-	0.35%
5	黄瑞	董事	董事	88	-	0.0002%
6	刘文继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3,673	-	0.14%
7	钟家宜	监事	监事	91,531	-	0.20%
8	杨康	监事	监事	67,653	-	0.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勇与董事、副总经理陶莎莎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外部董事黄瑞以外，公司与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基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樟	负责人	否	否

		木头分公司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瑞	董事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否	否
黄瑞	董事	杭州你好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瑞	董事	广州华启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瑞	董事	广州笛特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瑞	董事	中以友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合准友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瑞	董事	江西厚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明	董事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20.00%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公司				
黄瑞	董事	广东联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5%	产品研发、分析检测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晓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横琴惠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中以友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00%	投资咨询	否	否
黄瑞	董事	广州笛特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96%	IVD 产品研发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合准友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东莞捷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5%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东莞市海奥瑞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0%	新药研发	否	否
黄瑞	董事	梅州红杉科技有限公司	26.11%	中药研发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康必成生物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广州瑞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盛特尼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广州木华英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投资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长泽睿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54.28%	技术服务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林隆生物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技术咨询	否	否
黄瑞	董事	珠海林成生物	33.33%	技术咨询	否	否

		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	董事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文继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钟家宜	监事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康	监事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勇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陶莎莎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金兆鹏	-	离任	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黄明	监事	新任	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黄瑞	-	新任	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张楠楠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刘文继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杨康	-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钟家宜	-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初，基烁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报告期内逐渐规范，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07,056.47	10,499,388.44	17,788,058.1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153,441.28	15,031,8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08,773.57	354,495.00	2,918,500.00
应收账款	12,198,637.82	9,876,373.72	9,958,928.33
应收款项融资	-	963,621.38	100,000.00
预付款项	6,976,085.83	7,458,525.28	9,290,656.3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582,160.48	2,599,630.84	2,299,76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1,449,000.85	33,417,396.06	10,280,033.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2,133.98	2,594,690.57	5,109,278.13
流动资产合计	132,673,849.00	119,917,562.57	72,777,04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04,102.42	9,858,356.95	6,919,246.55
在建工程	6,283,222.72	5,875,221.26	421,28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640,487.12	4,599,741.24	-

无形资产	176,452.39	170,766.95	26,40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021.73	472,616.19	225,28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1,600.00	129,000.00	33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0,886.38	21,105,702.59	7,931,023.19
资产总计	161,444,735.38	141,023,265.16	80,708,06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5,396.40	8,954,904.02	3,003,7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94,773.14	3,338,182.57	3,884,659.8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1,681.42	72,679.93	2,216,15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8,794.20	1,105,015.52	821,638.70
应交税费	2,811,337.18	1,095,440.28	2,638,183.10
其他应付款	931,207.99	1,100,483.61	492,261.5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618.81	960,829.42	-
其他流动负债	31,397.00	109,089.71	288,100.53
流动负债合计	22,605,206.14	16,736,625.06	13,344,79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675,738.12	3,782,458.26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660.30	1,456,087.46	456,48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7,398.42	5,238,545.72	456,482.96
负债合计	28,502,604.56	21,975,170.78	13,801,27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5,653,846.00	5,384,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8,939,086.33	41,370,112.56	19,812,527.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938,194.11	2,938,194.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96,955.51	69,085,941.71	38,771,45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2,130.82	119,048,094.3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2,130.82	119,048,094.38	66,906,78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44,735.38	141,023,265.16	80,708,064.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51,480.47	126,976,871.11	84,932,643.25
其中：营业收入	64,551,480.47	126,976,871.11	84,932,643.2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9,461,634.39	91,558,329.80	49,907,020.47
其中：营业成本	36,669,098.88	75,096,942.41	39,982,231.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9,039.18	563,718.52	604,386.64
销售费用	1,193,107.22	1,396,288.06	929,122.31
管理费用	6,629,032.20	6,411,486.69	4,773,966.44
研发费用	4,519,748.91	8,163,650.74	3,896,693.83
财务费用	291,608.00	-73,756.62	-279,380.38
其中：利息收入	86,873.69	132,387.33	527,292.97
利息费用	171,500.72	-184,034.27	242,607.94
加：其他收益	16,270.21	1,352,561.07	458,57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912.23	1,109,210.26	249,85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153,441.28	31,821.32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1,304.93	-452,281.63	912,852.85
资产减值损失	-1,724,612.72	-1,863,911.14	-730,577.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5,110.87	35,717,561.15	35,948,144.02
加：营业外收入	-	311,850.4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7,261.83	883,039.49	67,21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7,849.04	35,146,372.09	35,880,931.57
减：所得税费用	1,999,204.46	4,874,383.89	5,215,14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8,644.58	30,271,988.20	30,665,79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48,644.58	30,271,988.20	30,665,790.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42,502.05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8,644.58	30,314,490.25	30,665,79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8,644.58	30,271,988.20	30,665,7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8,644.58	30,314,490.25	30,665,79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502.05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01,412.96	154,702,021.54	97,542,79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587.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48.72	5,595,311.07	18,555,9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18,849.57	160,297,332.61	116,098,73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09,335.35	122,102,880.27	54,100,19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8,791.94	5,635,893.05	3,684,9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522.41	10,702,428.85	12,702,78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014.81	11,932,261.57	8,558,0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46,664.51	150,373,463.74	79,045,9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14.94	9,923,868.87	37,052,7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48,810.93	343,141,099.45	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542.58	1,107,251.30	239,50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330.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38,205.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38,353.51	346,203,886.83	39,239,50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1,399.00	10,755,756.62	5,012,2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0	377,000,000.00	54,098,934.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1,399.00	387,755,756.62	59,111,2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6,954.51	-41,551,869.79	-19,871,7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	13,865,12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00.00	33,865,12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7,94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08.34	91,242.72	23,351,78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463.20	1,494,546.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471.54	9,525,788.83	29,351,7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71.54	24,339,331.17	-6,351,7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7,668.03	-7,288,669.75	10,829,25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9,388.44	17,788,058.19	6,958,80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07,056.47	10,499,388.44	17,788,058.1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3,846.00	-	-	-	41,370,112.56	-	-	-	2,938,194.11	-	69,085,941.71	-	119,048,09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3,846.00	-	-	-	41,370,112.56	-	-	-	2,938,194.11	-	69,085,941.71	-	119,048,09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46,154.00	-	-	-	47,568,973.77	-	-	-	-2,938,194.11	-	-70,082,897.22	-	13,894,03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748,644.58	-	11,748,64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45,391.86	-	-	-	-	-	-	-	2,145,391.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45,391.86	-	-	-	-	-	-	-	2,145,391.86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346,154.00	-	-	-	45,423,581.91	-	-	-	-2,938,194.11	-	-81,831,541.8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39,346,154.00	-	-	-	45,423,581.91	-	-	-	-2,938,194.11	-	-81,831,541.8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88,939,086.33	-	-	-	-	-	-996,955.51	-	132,942,130.82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2,938,194.11	-	38,771,451.46	-	66,906,78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2,938,194.11	-	38,771,451.46	-	66,906,78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31.00	-	-	-	21,557,584.67	-	-	-	-	-	30,314,490.25	-	52,141,30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314,490.25	-42,502.05	30,271,98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231.00	-	-	-	21,557,584.67	-	-	-	-	-	-	42,502.05	21,869,317.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231.00	-	-	-	19,730,769.00	-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826,815.67	-	-	-	-	-	-	-	1,826,815.67
4. 其他	-	-	-	-	-	-	-	-	-	-	-	42,502.05	42,502.0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3,846.00	-	-	-	41,370,112.56	-	-	-	2,938,194.11	-	69,085,941.71	-	119,048,094.3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938,194.11	-	31,105,660.59	-	39,043,85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938,194.11	-	31,105,660.59	-	39,043,85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	-	7,665,790.87	-	27,862,93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665,790.87	-	30,665,79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	-	-	-	20,197,142.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4,615.00	-	-	-	19,615,385.00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7,142.89	-	-	-	-	-	-	197,142.89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2,938,194.11	-	38,771,451.46	66,906,788.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72,372.46	10,397,772.77	17,788,05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153,441.28	15,031,8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08,773.57	354,495.00	2,918,500.00
应收账款	12,175,267.82	10,610,105.01	9,958,928.33
应收款项融资	-	963,621.38	100,000.00
预付款项	3,887,085.83	2,158,525.28	9,290,656.31
其他应收款	20,312,371.44	5,538,849.93	2,299,765.26
存货	32,727,340.17	28,345,567.26	10,280,033.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269.58	1,801,499.77	5,109,278.13
流动资产合计	125,413,480.87	112,323,877.68	72,777,04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15,903.71	9,358,175.69	6,919,246.55
在建工程	6,283,222.72	5,875,221.26	421,28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640,487.12	4,599,741.24	-
无形资产	176,452.39	170,766.95	26,40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021.73	140,802.71	225,28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1,600.00	129,000.00	33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2,687.67	30,273,707.85	7,931,023.19
资产总计	164,196,168.54	142,597,585.53	80,708,06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5,396.40	8,954,904.02	3,003,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975,579.64	3,519,790.02	3,884,659.8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1,681.42	72,679.93	2,216,157.88
应付职工薪酬	983,962.00	1,100,080.52	821,638.70
应交税费	2,810,825.42	1,101,125.02	2,638,183.10
其他应付款	848,971.47	1,033,593.08	492,261.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618.81	960,829.42	-
其他流动负债	9,318.58	66,829.95	288,100.53
流动负债合计	23,076,353.74	16,809,831.96	13,344,79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675,738.12	3,782,458.26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214.62	1,527,302.57	456,48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0,952.74	5,309,760.83	456,482.96
负债合计	29,087,306.48	22,119,592.79	13,801,27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5,653,846.00	5,384,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8,939,086.33	41,370,112.56	19,812,527.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938,194.11	2,938,194.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69,775.74	70,515,840.07	38,771,45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08,862.07	120,477,992.74	66,906,78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96,168.54	142,597,585.53	80,708,064.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9,952,782.72	125,209,647.41	84,932,643.25
减：营业成本	32,230,942.23	73,344,908.92	39,982,231.63
税金及附加	151,521.72	550,110.72	604,386.64
销售费用	1,193,107.22	1,325,541.06	929,122.31
管理费用	5,901,235.81	5,689,272.36	4,773,966.44
研发费用	4,519,748.91	8,095,898.77	3,896,693.83
财务费用	295,437.73	-69,959.61	-279,380.38
其中：利息收入	81,529.38	127,667.76	527,292.97
利息费用	171,500.72	-184,034.27	242,607.94
加：其他收益	15,727.96	1,352,561.07	458,57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912.23	1,045,457.18	249,85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3,441.28	31,821.32
信用减值损失	-167,060.43	-405,273.91	912,852.85
资产减值损失	-1,470,085.89	-1,848,884.14	-730,57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4,282.97	36,571,176.67	35,948,144.02
加：营业外收入	-	311,850.43	-
减：营业外支出	97,261.83	193,039.49	67,21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7,021.14	36,689,987.61	35,880,931.57
减：所得税费用	2,041,543.67	4,945,599.00	5,215,14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5,477.47	31,744,388.61	30,665,79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85,477.47	31,744,388.61	30,665,79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85,477.47	31,744,388.61	30,665,790.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03,556.75	154,350,585.33	97,542,79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587.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62.16	2,336,566.32	18,555,9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85,106.80	156,687,151.65	116,098,73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40,246.30	111,304,191.12	54,100,19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715.45	5,577,111.06	3,684,9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198.61	10,696,776.45	12,702,78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0,069.45	10,488,591.51	8,558,0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1,229.81	138,066,670.14	79,045,9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123.01	18,620,481.51	37,052,7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48,810.93	343,141,099.45	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542.58	1,107,251.30	239,50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330.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38,205.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38,353.51	346,203,886.83	39,239,50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1,844.03	9,883,134.47	5,012,2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0	387,000,000.00	54,098,934.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1,844.03	396,883,134.47	59,111,2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6,509.48	-50,679,247.64	-19,871,7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	13,865,12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00.00	33,865,12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7,94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08.34	91,242.72	23,351,78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778.44	1,165,396.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786.78	9,196,639.29	29,351,7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86.78	24,668,480.71	-6,351,7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4,599.69	-7,390,285.42	10,829,25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7,772.77	17,788,058.19	6,958,80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2,372.46	10,397,772.77	17,788,058.1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3,846.00	-	-	-	41,370,112.56	-	-	-	2,938,194.11	-	70,515,840.07	120,477,99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3,846.00	-	-	-	41,370,112.56	-	-	-	2,938,194.11	-	70,515,840.07	120,477,99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346,154.00	-	-	-	47,568,973.77	-	-	-	-2,938,194.11	-	-69,346,064.33	14,630,86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485,477.47	12,485,47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45,391.86	-	-	-	-	-	-	2,145,391.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45,391.86	-	-	-	-	-	-	2,145,391.86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346,154.00	-	-	-	45,423,581.91	-	-	-	-2,938,194.11	-	-81,831,541.8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39,346,154.00	-	-	-	45,423,581.91	-	-	-	-2,938,194.11	-	-81,831,541.8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88,939,086.33	-	-	-	-	-	1,169,775.74	135,108,862.07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2,938,194.11	-	38,771,451.46	66,906,78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2,938,194.11	-	38,771,451.46	66,906,78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31.00	-	-	-	21,557,584.67	-	-	-	-	-	31,744,388.61	53,571,204.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744,388.61	31,744,388.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231.00	-	-	-	21,557,584.67	-	-	-	-	-	-	21,826,81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231.00	-	-	-	19,730,769.00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826,815.67	-	-	-	-	-	-	1,826,815.67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3,846.00	-	-	-	41,370,112.56	-	-	-	2,938,194.11	-	70,515,840.07	120,477,992.74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938,194.11	-	31,105,660.59	39,043,85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938,194.11	-	31,105,660.59	39,043,85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	-	7,665,790.87	27,862,93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665,790.87	30,665,790.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	-	-	20,197,142.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4,615.00	-	-	-	19,615,385.00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7,142.89	-	-	-	-	-	-	197,142.89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84,615.00	-	-	-	19,812,527.89	-	-	-	2,938,194.11	-	38,771,451.46	66,906,788.4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子铭新材料	100.00%	100.00%	1,000.00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设立
2	国化新材料	60.00%	60.00%	-	2021 年 10 月-12 月	子公司	设立

子铭新材料于 2021 年 7 月由公司新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

国化新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由公司新设立并持有 60.00% 股权。2021 年 12 月，基烁有限转让国化新材料 60.00% 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2021 年 7 月 19 日基烁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2021年10月14日基烁有限与叶德成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持有60%股权。

2、合并范围减少：2021年12月28日基烁有限将持有的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出售给少数股东叶德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7月份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56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一）、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三、（一）、6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三、（一）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

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

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

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

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三、（一）、6、金融工具及本节三、（一）、7、金融资产减值。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后执行）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三、（一）、7、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一）、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

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一）、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2021 年及以后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

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造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后执行）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

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

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或订单相关规定，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经客户签收，商品的控制

权及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因此，公司以对方货物签收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签字或盖章)的签收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2、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确认原则：（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

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是政府补助同时满足前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29、租赁”。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预收账款	1,793,193.04	-1,793,193.04	-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	合同负债	-	1,782,369.91	1,782,369.91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	10,823.13	10,823.13
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4,599,741.24	4,599,741.24
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60,829.42	960,829.42
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	3,782,458.26	3,782,458.2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64,551,480.47	126,976,871.11	84,932,643.25
净利润（元）	11,748,644.58	30,271,988.20	30,665,790.87
毛利率	43.19%	40.86%	52.92%
期间费用率	19.57%	12.52%	10.97%
净利率	18.20%	23.84%	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30.42%	5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28.49%	5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5	-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和“（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6.58 万元、3,027.20 万元和 1,174.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92%、40.86%和 43.19%，2021 年度虽然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但因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材料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较为平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19%、30.42%和 9.34%，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资产规模扩大，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65%	15.58%	17.1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7.71%	15.51%	17.10%
流动比率（倍）	5.87	7.16	5.45
速动比率（倍）	3.59	5.17	4.6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10%、15.58%和

17.65%，较为稳定。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45、7.16和5.87，速动比率分别为4.68、5.17和3.59，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上升，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5	12.80	1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3.44	3.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3	1.15	1.23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9次/年、12.80次/年和5.85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5次/年、3.44次/年和0.86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存货金额有所增长。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3次/年、1.15次/年和0.43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总资产增长较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814.94	9,923,868.87	37,052,7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36,954.51	-41,551,869.79	-19,871,72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471.54	24,339,331.17	-6,351,78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3,807,668.03	-7,288,669.75	10,829,254.40

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5.28 万元、992.39 万元和-232.78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7.17 万元、-4,155.19 万元和 4,673.70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投资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2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7 月投资活动较少，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18 万元、2,433.93 万元和-60.15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股利分配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82.93 万元、-728.87 万元和 4,380.7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等投资活动较多，其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22 年 1-7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大额对外投资活动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142,127.45	91.62%	100,209,792.12	78.92%	77,816,456.25	91.62%
功能母粒	54,100,891.57	83.81%	88,312,667.75	69.55%	71,856,975.67	84.60%
改性塑料	4,924,868.62	7.63%	11,759,690.75	9.26%	5,959,480.58	7.02%
色母粒	116,367.26	0.18%	137,433.62	0.11%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09,353.02	8.38%	26,767,078.99	21.08%	7,116,187.00	8.38%
合计	64,551,480.47	100.00%	126,976,871.11	100.00%	84,932,643.25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产品销售，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各期，功能母粒、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91.62%、78.92%和 91.62%，2021 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公司材料贸易收入较多。报告其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3.26 万元、12,697.69 万元和 6,455.1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9.50%，主要系公司功能母粒得到客户认可，当年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以及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贸易收入增长较多。</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52,241,567.80	80.93%	88,160,232.39	69.43%	69,545,696.93	81.88%
华南区	11,685,465.86	18.10%	37,330,669.70	29.40%	13,929,424.17	16.40%
华北区	49,491.14	0.08%	112,823.00	0.09%	1,274,336.29	1.50%
华中区	572,566.30	0.89%	1,369,424.78	1.08%	176,548.67	0.21%
西南区	2,389.38	0.00%	-	-	6,637.17	0.01%
东北区	-	-	3,721.24	0.00%	-	-
合计	64,551,480.47	100.00%	126,976,871.11	100.00%	84,932,643.25	100.00%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是公司重点发展区域，与客户长期合作，客户较为稳定，业务占比较高，收入的地域波动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占比将有所增加。</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材料贸易及其他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	2,271.54	26.04	5,914.22	3,932.23	25.48	10,020.98	2,696.41	28.86	7,781.65
其他业务	1,268.01	4.27	540.94	5,515.26	4.85	2,676.71	4,838.19	1.47	711.6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均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趋势相匹配。其中，主营业务的销售单价相对平稳，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而其他业务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较大变动，综合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波动。

2.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末仅发生零星交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较小。

(1) 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产量	销量	产量变动	销量变动	产量	销量	产量变动	销量变动	产量	销量
功能母粒	1,739.25	1,914.43	-14.56%	6.90%	3,489.48	3,070.05	38.94%	26.76%	2,511.45	2,421.93
改性塑料	367.16	346.81	-24.11%	30.47%	829.35	855.13	103.36%	211.54%	407.82	274.48

注：2022年1-7月产量、销量变动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至2021年，功能母粒销

量分别为 2,421.93 吨、3,070.05 吨，提升 26.76%；改性塑料销量分别为 274.48 吨、855.13 吨，提升 211.54%。销量变动主要由公司产能扩张，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火热所致。其中，改性塑料销量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不断推出新产品，当年度改性塑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且在新品市场推广初期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较低价格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所致。2022 年 1-7 月公司改性塑料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受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所致。

(2) 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功能母粒	28.26	-1.76%	28.77	-3.04%	29.67
改性塑料	14.20	3.26%	13.75	-36.66%	21.71

报告期内，功能母粒平均单价整体较为稳定，略微下调，主要系产品客户结构稳定、产品内部结构变化以及产品定价等因素影响所致。改性塑料平均单价于 2021 年大幅下降并于 2022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动、定价策略及产品结构影响变动所致。

1) 功能性母粒平均单价变动原因

①主要客户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2%、91.32%、94.25%，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功能母粒单价整体稳定。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产能因素，会优先选择产品需求量较大、毛利率较高、账期合理、业务稳定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客户大多为相关领域龙头企业，体量较大，其自身业务量整体不易发生较大变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功能母粒通常是下游客户实现其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客户基于其生产稳定性考虑，通常不会主动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下游客户黏性较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进而促使产品单位售价变动较为平稳。

②内部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薄膜专用白色功能母粒市场反响较好，占功能母粒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4%、26.65%、36.30%，占比不断提高。该款功能母粒主要功能母为阻光、隔氧等，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食品包装、太阳能膜等场景。

该类白色功能母粒报告期单价分别为 18.56 元/kg、19.79 元/kg、20.16 元/kg，低于

功能母粒整体平均单价，由于其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从而拉低功能母粒整体销售单价。

③产品定价

公司各类自产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类型、数量以及相应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情况，使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对产品进行定价，并以此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相关因素，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仍基于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交易当期市场行情及客户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

2) 改性材料平均单价变动原因

①市场需求变动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防疫物资所需熔喷料供不应求，一定程度上出现物资紧缺，致使公司改性聚丙烯、熔喷料等改性塑料产品价格大幅提升。因此2020年公司改性塑料平均售价较高，系因当期整体市场行情影响所致，具有一定偶发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熔喷料等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已趋于稳定，其价格也逐渐回归常态。因此2021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平均售价较上期大幅下降，逐渐回归至市场合理水平。

②产品结构变动及定价策略调整

改性塑料为公司报告期内新推出产品线，属于市场推广初期，公司改性塑料报告期内受产品内部结构变化、定价策略调整等因素销售收入、成本、单价、毛利率等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二）、3.其他事项”。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 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系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在满足未来一定期间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经客户主动询价或同行介绍，向有需求的客户直接出售材料以赚取部分贸易利润。公司材料贸易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直接出售原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业务，交易时点、对手、单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二）、3.其他事项”。

4. 报告期内收入中“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具体分类、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分类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	----	------	------	-----

2022年1-7月	材料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526.29	8.15%	5.11%
	材料贸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14.65	0.23%	100.00%
	其他	-	-	-
2021年度	材料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584.04	20.35%	5.35%
	材料贸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92.48	0.73%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0.19	0.001%	100.00%
2020年度	材料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742.08	8.74%	0.20%
	材料贸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30.99	-0.36%	-100.00%
	废品收入	0.53	0.01%	100.00%

5.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对材料贸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对于材料贸易业务，公司主要存在两种业务场景，即：①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②客户采购原材料时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上述两种业务从管理层意图、物料控制及存货管理、实物流转等角度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		客户采购原材料时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管理层意图	采购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库存和适量额外采购已降低未来材料价格上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在满足生产安全库存前提下，通过直接出售原材料以赚取贸易利润	取得原材料提货权拟后续直接用于贸易赚取贸易利润	
物料控制及存货管理	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取得该类原材料的控制权，并定期进行盘点		公司不取得该类原材料的控制权，仅取得一定期间的在此期间的提货权。销售时直接安排供应商向下游客户发货	
实物流转	与供应商采购物料后均运回公司实体仓库管理以备后续生产或销售		公司不经手，物料由供应商管理，公司仅享有提货权	

毁损灭失风险	公司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	公司不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应结合公司将原材料从供应商处直接发往客户相关的代表性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从责任承担、风险归属、价格约定等角度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销售交易中履行中承担的角色属于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进行分析。

对于材料贸易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其中，公司进行存货管理后发货给下游客户的，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直接由上游供应商发货至下游客户的，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公司仅享有提货权，无法控制相关商品，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针对公司上述两种材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收入

1) 根据企业向客户销售该类原材料前能否控制商品进行分析

项目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收入	是	否	否

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相关原材料运送至公司仓库，按照存货管理，公司取得该类原材料的控制权，并定期进行盘点，然后在销售时转让给客户。在此情景下，公司在向客户转移资产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属于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应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2) 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

①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材料的主要责任

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对销售的材料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材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司的物性标准。

② 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在采购原材料时，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送货地址为公司地址或公司指定地址，且公司一旦对原材料签收合格即获得材料的控制权。结合期末监盘情况，公司该类业务采购原材料统一按照主营业务（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存放管理，不存在分仓管理，公司对库存的原材料承担保管责任。在销售原材料业务中，材料交付给客户并完成签收前，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仍为公司承担。

③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拥有原材料的销售自主定价权，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同时承担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由此可见，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从事销售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进货后自己进行存货管理然后发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中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采购原材料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的贸易收入

项目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采购原材料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的贸易收入	否	否	否

公司采购原材料直接从供应商发至下游客户处的贸易业务，在采购原材料时，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向公司指定地址发货，在此期间公司不能够控制该商品，也不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仅取得在此期间的提货权。在此情景下，公司在向客户转移资产前未取得商品控制权，属于交易的代理人，应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由于公司贸易的材料均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价格相对透明，渠道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加价空间有限，在判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承担存货风险的权重大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鉴于公司对该部分材料的主要目的是直接销售赚取贸易利润，公司该类材料贸易销售价格的定价逻辑是在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润计算，通常享有一定自主定价权，但考虑此情境下多数购销交易间隔时间较短，且加价空间有限，因此公司实际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

综上，从管理层意图来看，对于直接由供应商发至客户的材料的主要目的为贸易销售赚取利润，并非用于公司实际生产，向供应商下单后公司仅享有提货权，无法控制相关货物，亦无法对相关物料进行实物管理，也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同时，基于公司赚

取贸易利润的管理层意图，公司在此模式下实际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最后，由于商品价格相对透明，渠道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加价空间有限，在判断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承担存货风险的权重大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在商品转移之前，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由材料供应商承担，因此公司在整个贸易业务中仅承担次要责任和风险。

由此可见，公司在此模式下的身份为次要责任人，因此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也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公司成本费用以工单作为归集的对象，公司生产工单由生产部负责开立，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开工单的产品和数量。工单内容包括生产物料品号、品名、规格、数量等。工单所耗用材料由系统根据 BOM 自动生成，包括所耗用材料品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车间根据工单来领料，仓库发料。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投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每月在产成品之间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1,674,957.55	86.38%	50,639,556.78	67.43%	32,576,227.84	81.48%
功能母粒	26,976,076.59	73.57%	38,562,883.94	51.35%	29,557,290.32	73.93%
改性塑料	4,629,911.42	12.63%	12,015,834.94	16.00%	3,018,937.52	7.55%
色母粒	68,969.54	0.19%	60,837.90	0.08%	-	-
二、其他业务成本	4,994,141.33	13.62%	24,457,385.63	32.57%	7,406,003.79	18.52%
合计	36,669,098.88	100.00%	75,096,942.41	100.00%	39,982,231.6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的营业成本比例分 81.48%、67.43%和 86.38%，与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147,069.62	90.40%	69,787,985.24	92.93%	35,788,257.06	89.51%
直接人工	885,553.49	2.41%	1,319,517.39	1.76%	1,128,157.26	2.82%
制造费用及其他	2,636,475.78	7.19%	3,989,439.78	5.31%	3,065,817.31	7.67%
合计	36,669,098.88	100.00%	75,096,942.41	100.00%	39,982,231.63	100.00%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51%、92.93%和90.4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及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化不大，公司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比较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2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美联新材	金额	58,896.68	955.98	5,421.37	65,274.03
	占比	90.23%	1.46%	8.31%	100.00%
道恩股份	金额	311,679.87	9,132.88	21,586.92	333,266.82
	占比	91.03%	2.67%	6.30%	100.00%
宁波色母	金额	27,762.98	1,758.47	2,712.75	32,234.20
	占比	86.12%	5.46%	8.42%	100.00%
平均值	金额	132,779.84	3,949.11	9,907.02	143,591.68
	占比	89.13%	3.20%	7.68%	100.00%
基烁股份	金额	4,540.32	131.95	391.68	5,063.96
	占比	89.66%	2.61%	7.73%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美联新材	金额	52,575.98	772.09	3,644.43	56,992.49
	占比	92.25%	1.35%	6.39%	100.00%
道恩股份	金额	271,824.64	8,161.00	21,105.16	301,090.80
	占比	90.28%	2.71%	7.01%	100.00%

宁波色母	金额	22,177.22	1,671.19	1,860.87	25,709.28
	占比	86.26%	6.50%	7.24%	100.00%
平均值	金额	115,525.95	3,534.76	8,870.15	127,930.86
	占比	89.60%	3.52%	6.88%	100.00%
基烁股份	金额	2,838.23	112.81	306.58	3,257.62
	占比	87.13%	3.46%	9.41%	100.00%

资料来源：（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7 月、2022 年半年度成本构成情况，故无法比较。（2）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其中，美联新材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营业成本构成；道恩股份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宁波色母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的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低，制造费用中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及房屋租赁费等刚性成本占比超过 60%，导致在公司产量较低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偏高。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78%，随着公司产量提升，制造费用在成本构成的比重随之下降。2021 年公司“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7 月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料工费”占比趋于稳定，分别为 89.02%、2.79%、8.19%，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2）分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因上市时间较早，上市后未再详细披露其各产品线的成本构成情况，宁波色母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功能母粒的单位成本构成，经与公司 2020 年功能母粒的单位成本构成对比无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宁波色母		基烁股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1.48	100%	1.22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32	89.19%	1.06	86.88%
单位人工成本	0.074	5.00%	0.043	3.5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0.083	5.61%	0.117	9.60%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占比与宁波色母均在 85%-90%之间，差异较小，造成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低于宁波色母的主要原因是双方功能母粒产品的配方及选用的树脂等主材类型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而宁波色母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宁波市，两地用工成本不同导致：2020 年宁波色

母平均薪酬为 14.53 万元/人，高于公司 11.31 万元/人。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略高于宁波色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低，导致以刚性成本为主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 量化分析各业务（尤其是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主要可分为自产产品生产销售和材料贸易业务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母粒、改性材料等。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收入	收入变动	成本	成本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一、自产产品生产销售							
功能母粒	2022 年 1-7 月	5,410.09	5.02%	2,697.61	19.92%	50.14%	-6.19%
	2021 年度	8,831.27	22.90%	3,856.29	30.47%	56.33%	-2.54%
	2020 年度	7,185.70	-	2,955.73	-	58.87%	-
改性塑料	2022 年 1-7 月	492.49	-28.21%	462.99	-33.95%	5.99%	8.17%
	2021 年度	1,175.97	97.33%	1,201.58	298.02%	-2.18%	-51.52%
	2020 年度	595.95	-	301.89	-	49.34%	-
色母粒	2022 年 1-7 月	11.64	45.15%	6.90	94.34%	40.73%	-15.00%
	2021 年度	13.74	-	6.08	-	55.73%	-
二、材料贸易业务及其他							
材料贸易	2022 年 1-7 月	540.94	-65.35%	499.41	-64.99%	7.68%	-0.94%
	2021 年度	2,676.52	276.40%	2,445.74	230.24%	8.62%	12.77%
	2020 年度	711.09	-	740.60	-	4.15%	-
其他	2021 年度	0.19	-	-	-	100%	-
	2020 年度	0.53	-	-	-	100%	-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废品收入和技术服务费等零星收入，不再展开分析。2022 年 1-7 月收入、成本变动已年化。

(1) 功能母粒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成本同比 2020 年均出现较大增长，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市场开拓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度，公司功能母粒收入同比增长22.90%，成本同比增长30.47%，变动趋势一致。但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导致功能母粒毛利率由2020年58.87%下降至2021年56.33%。2022年1-7月，公司功能母粒销售规模继续增长，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导致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2021年56.33%下降至50.14%。

造成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上述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销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单位售价整体较为平稳、略有下降，而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规模效应等因素增长较快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单位售价分别为29.67元/kg、28.77元/kg、28.26元/kg，价格变动整体较为平稳，略有下降。平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单价较低功能母粒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功能母粒平均单位成本由12.20元/kg上升至12.56元/kg，较上年度上升0.36元/kg，增长幅度2.93%，主要原因为：①材料成本上升。2021年，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原料树脂、钛白粉市场价格上涨，其中树脂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升24.20%，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升34.13%，影响单位成本上升4.70%；②2021年度产量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77%。

2022年1-7月，公司功能母粒平均单位成本由12.56元/kg上升至14.09元/kg，较2021年度上升12.18%，主要原因为：①2022年，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原料树脂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树脂采购单价较2021年度上升25.63%，影响单位成本上升9.93%；②公司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3C电子及家用电器等消费市场，2022年全球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表现相对疲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公司2022年1-7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较2021年有所上升，影响单位成本上升2.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树脂、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树脂	9.48	25.63%	7.55	24.20%	6.08
钛白粉	17.61	3.96%	16.94	34.13%	12.63

(2) 改性材料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因疫情爆发，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以可用于防疫物资生产的改性聚丙烯、PP 熔喷料为主，上述产品销售占比达到 95.87%，该等产品在 2020 年出现短暂市场供需紧张，因此价格较高，导致公司 2020 年改性塑料毛利率为 49.34%，具有一定偶发性。

2021 年度，随着市场逐渐消化疫情影响后，改性聚丙烯等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度改性塑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改性聚丙烯销售占比下降至 5.26%，新产品 ABS 本色改性塑料及 ABS 白色改性塑料、HIPS 白色改性塑料等销售额占比大幅增加。在产品定价方面，考虑到改性塑料的技术门槛较低，相关市场竞争激烈，作为市场新进入者，公司在新品推出时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较低价格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部分产品在向市场推广过程中出现负毛利率情况，如 ABS 本色改性塑料毛利率为-1.15%、HIPS 白色改性塑料毛利率为-4.19%。综上，公司改性塑料 2021 年收入同比增长 97.33%，成本同比增长 298.02%，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平均单价由 2020 年 21.71 元/kg 下降至 13.75 元/kg，毛利率由 2020 年 49.34%下降至-2.18%。上述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定价策略导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7 月，公司 ABS 白色改性塑料市场反响较好，销售占比提升至 86.10%，同时，随着公司改性塑料在下游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适当提高产品售价，该款产品 2022 年 1-7 月平均单位售价为 14.50 元/千克，毛利率 7.23%，公司改性塑料整体售价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 ABS 白色改性塑料一致，平均单价由 13.75 元/kg 上升至 14.20 元/kg，毛利率由-2.18%上升至 5.9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改性塑料产品内部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改性聚丙烯及 PP 熔喷料	收入	-	61.82	571.35
	收入占比	-	5.26%	95.87%
	单价	-	6.94	22.12
ABS 白色改性塑料	收入	424.04	306.66	-
	收入占比	86.10%	26.08%	-
	单价	14.50	15.62	-
ABS 本色改性塑料	收入	16.71	572.39	-
	收入占比	3.39%	48.67%	-
	单价	12.83	14.73	-
HIPS 白色改性塑料	收入	3.97	142.36	-
	收入占比	0.81%	12.11%	-
	单价	2.85	12.06	-

(3) 色母粒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色母粒产品非公司主营产业，报告期间仅发生零星小额交易，自 2021 年度开始销售，

报告期合计收入仅 25.38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1-7 月，色母粒单位售价分别为 19.49 元/kg、11.30 元/kg，下降 42.05%；单位成本分别为 8.63 元/kg、6.70 元/kg，下降 22.40%；毛利率分别为 55.73%、40.73%。造成公司色母粒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色母粒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特征，2022 年 1-7 月主要销售黑色母粒，而黑色母粒属于色母粒中较为低端的品类，通常用于农用地膜、管材等领域，因此单价及毛利率较低。

(4) 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1)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如树脂、钛白粉等属于塑胶、化纤等行业通用性原材料，具有一定大宗材料属性，且具有不易变质、储存条件比较宽松等特点。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购入原材料以供正常生产并满足安全库存的需要，同时若公司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材料价格将上行，则会考虑额外采购以备后续生产使用或适时对外出售。因此，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库存后的额外采购的主要目的是降低未来材料价格上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直接出售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和目的，因此交易时点、对手、单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新厂投建后计划扩大改性塑料、色母粒等通用性较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容易产生规模效应的产品线，以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于此类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希望未来能够借助贸易商成熟的下游终端渠道进行推广。因此，目前通过材料贸易作为切入点，逐渐与业内知名贸易商建立广泛、稳定的合作联系，为后续产品的销售推广引流和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开展材料贸易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 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及毛利率

针对贸易业务，公司总额法、净额法下相关收入、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收入变动	成本	成本变动	收入	收入变动	成本	成本变动	收入	成本
净额法	14.65	-	-	-	92.48	-	-	-	30.99	-
总额法	526.29	-65.09%	499.41	-64.99%	2,584.04	248.22%	2,445.74	230.24%	742.08	740.60
材料	540.	-	499.	-	2,676.	276.4	2,445.	230.2	711.	740.

贸易	94	65.3 5%	41	64.9 9%	52	0%	74	4%	09	60
----	----	------------	----	------------	----	----	----	----	----	----

注：2022年1-7月收入、成本变动已年化。

①对于净额法模式：该模式下收入金额为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2020年为公司刚开始从事材料贸易业务，仍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故存在短期亏损情况。2021年及2022年1-7月，材料贸易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明确决策机制逐渐规范，始终保持微利水平。

②对于总额法模式：2021年度，贸易收入同比增长248.22%，成本同比增长230.24%，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同时，总额法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0.20%上升至2021年5.35%。造成公司贸易收入、成本同比增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材料持续上涨，公司预判价格走势并在价格较低时采购相关材料，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适当扩大材料对外销售并赚取利润，具有合理性。2022年1-7月，公司开始控制总额法材料贸易业务体量，总额法材料贸易收入占比由2021年20.35%下降至8.15%。同时，随着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经验逐渐丰富和内部不断完善，总额法材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趋于稳定，2022年1-7月毛利率为5.11%，与2021年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9,142,127.45	31,674,957.55	46.44%
功能母粒	54,100,891.57	26,976,076.59	50.14%
改性塑料	4,924,868.62	4,629,911.42	5.99%
色母粒	116,367.26	68,969.54	40.73%
其他业务收入	5,409,353.02	4,994,141.33	7.68%
合计	64,551,480.47	36,669,098.88	43.19%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0,209,792.12	50,639,556.78	49.47%
功能母粒	88,312,667.75	38,562,883.94	56.33%
改性塑料	11,759,690.75	12,015,834.94	-2.18%
色母粒	137,433.62	60,837.90	55.73%

其他业务收入	26,767,078.99	24,457,385.63	8.63%
合计	126,976,871.11	75,096,942.41	40.86%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7,816,456.25	32,576,227.84	58.14%
功能母粒	71,856,975.67	29,557,290.32	58.87%
改性塑料	5,959,480.58	3,018,937.52	49.34%
其他业务收入	7,116,187.00	7,406,003.79	-4.07%
合计	84,932,643.25	39,982,231.63	52.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92%、40.86%和 43.19%。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p> <p>(1) 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以主材（塑胶原料）、钛白粉为代表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该类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主要原材料主材（塑胶原料）、钛白粉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期限进行调整，成本的上涨传导至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时间差，同时产品成本增幅高于销售价格增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销售毛利。</p> <p>(2) 2021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略有变化。改性塑料产品收入占比由 7.02% 上升至 9.26%，并且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从 8.38% 增加到 21.08%，而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打产品功能母粒收入占比由 84.60% 下降至 69.55%。</p> <p>(3) 2021 年为了提高部分改性塑料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市场占有率，产品采取市场渗透定价策略，毛利率较低。</p> <p>2022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p> <p>(1) 2022 年 1-7 月公司产品结构略有变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打产品功能母粒收入占比由 69.55% 提升至 83.81%。</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19%	40.86%	52.92%
宁波色母	-	34.53%	39.32%
道恩股份	-	12.24%	14.49%
美联新材	-	13.37%	20.36%
行业平均	-	20.05%	24.73%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间内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高于同类企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部分功能色母产品长期、稳定供货给强盟集团，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市面上尚未出现竞品，采取小批量生产方式，在前期研发、试产、员工培训等环节的投入较高，同时该产品的研发和性能稳定难度大，因此部分定制化产品毛利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p> <p>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功能母粒	改性塑料	色母粒	功能母粒	改性塑料	色母粒	功能母粒	改性塑料	色母粒
美联新材	-	-	11.91%	-	-	13.55%	-	-	21.22%
道恩股份	-	7.98%	13.81%	-	11.47%	12.24%	-	27.83%	27.75%
宁波色母	-	-	27.70%	-	-	34.95%	44.04%	-	39.12%
行业平均	-	7.98%	17.81%	-	11.47%	20.25%	44.04%	27.83%	29.36%
公司	50.14%	5.99%	40.73%	56.33%	-2.18%	55.73%	58.87%	49.34%	-

注：（1）上述可比公司2022年1-7月数据均采用其2022年半年报数据；（2）道恩股份2020年、2021年未单独披露其色母粒毛利率，故采用其年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毛利率替代；（3）除宁波色母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功能母粒毛利率外，因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未单独披露功能母粒毛利率相关数据。

1. 功能母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鉴于可比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销售规模较小，收入占比均未超过10%，故其上市后均未单独披露功能母粒毛利率。公司功能母粒2020年毛利率高于宁波色母，主要原因系：①基烁股份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功能母粒相关产品研发和销售，在功能母粒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宁波色母在国内彩色母粒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功能母粒并非其传统优势领域。②双方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存在较大不同：公司功能母粒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功能性聚脂薄膜类产品生产，应用于电子设备光学检测保护膜、汽车窗膜等较为高端的领域，因此产品溢价较高；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等领域。

经检索，三板挂牌公司红梅色母（871968.NQ）在其《关于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曾披露过其高端功能母粒2015年、2016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2.67%、55.49%，与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毛利率较为接近。

进一步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等资产要素，具体分析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功能母粒需求产生逻辑与色母粒类似，但产品附加值更高

传统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均是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具体化、专业化的产物，是下游客户逐渐将部分生产环节向外转移至独立厂家的必然选择。色母粒的发明主要解决传统染色方式均匀度差、加工效率低等问题。功能母粒的发展历程与色母粒类似，得益于下游高性能纤维产品在消费终端市场的兴起，塑料、化纤厂家寻求效率更高、性能更出色、功能更多样化的技术方案。相较于自行购进功能性助剂对产品进行添加的方法，外购具备特定功能的功能母粒并将其添加到生产过程中，能够使其产品具备永久性功能，实现的功能更加多样化和可定制化，同时解决纤维、塑料制品厂家的环保问题，目前已逐渐成为业内实现功能性产品的主流方法。

从产业链分工角度来看，与传统色母粒厂家相比，客户向功能母粒厂家采购功能母粒除满足染色的单一需求外，还相当于额外采购帮助其产品具备特定功能的实现工序，因此功能母粒厂家既要熟练掌握色母粒着色技术，还要掌握定制化功能研发技术，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均高于单纯起到染色功能之色母粒。

(2) 基烁股份自设立以来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功能母粒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

1) 公司自设立以来定位于功能母粒细分行业，实现差异化竞争

国内目前从事色母粒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宁波色母等，上述同业上市公司均成立于 2000 年前后，彼时正是色母粒相关技术、产能从国外向国内转移的窗口期，因此国内诞生一大批以色母粒为主业的公司，上述公司在色母粒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基烁股份前身基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与上述色母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在传统色母粒领域不具有先发优势，且公司设立时功能母粒的技术与应用刚在国内兴起，故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制订差异化竞争的发展策略，定位于功能母粒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以王勇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十余年在功能母粒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服务客户经验，并逐渐与以强盟集团为代表的行业标杆客户开展稳定合作关系，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和丰富。目前，公司除强盟集团外，还与全球 BOPET 行业龙头、聚酯薄膜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的双星新材（002585.SZ）、国内高端汽车窗膜和漆面保护膜领先企业顶新薄膜集团、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的裕兴股份（300305.SZ）、聚脂薄膜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和顺科技（301237.SZ）在定制化功能母粒领域开展稳定合作，相关产品应用于电子设备光学检测保护膜、汽车薄膜等较为高端的领域，报告期内功能母粒销量、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功能母粒产品未来前景广阔。

2) 功能母粒研发难度大，公司在功能母粒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在研发难度方面，功能母粒除需根据客户要求配置相应颜色以外，最核心的产品价值在于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实现消光、爽滑等各种特殊功能，这需要功能母粒厂家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中与潜在客户持续沟通改进配方、工艺等，产品研发在配方调整、试产磨合等阶段将会产生更高的前期投入，与此同时，产品研发成功后仍受客户产品推广计划、终端市场消费习惯改变等多重因素影响，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具有不确定性。

功能母粒实现特定颜色和功能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产品配方研制，在生产设备调试、工艺细节管理等方面涉及诸多经验诀窍和商业秘密，完美适配下游客户的功能特性需要在配方、生产工艺和细节管理等多方面达到动态平衡。达到上述平衡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调试过程中反复尝试，最终积累形成相关诀窍和商业秘密，同行无法简单根据产品物性特征进行逆向开发，而正向开发通常需要经历类似的研究路径和试错过程，因此率先推出产品并与下游客户稳定合作的厂家将占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新进入者抢占市场份额的难度较高。

自公司成立至今，基烁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已逐渐积累十余项核心技术，均与功能母粒产品相关，通过上述技术生产的功能母粒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或即将实现销售，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万元)
1	防紫外母粒的生产及BOPET窗膜的制备	1、防爆裂、隔热、紫外线、节能； 2、应用于高端汽车和高层建筑窗膜对标进口窗膜	自主研发	不影响透光及其他功能条件下紫外阻隔率90-100%	2017年3月研发立项；2018年1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810166859.8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8,596.09
2	消黄、增白、增亮母粒的生产及聚酯再生料的制备	用于聚酯再生改性的消黄、增白、增亮母粒，聚酯再生料白度高、有光泽并且耐黄变。	自主研发	白度高/成本低/再生料利用	2017年7月研发立项；2017年11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711406797.5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6,118.05
3	抗粘连母料及制备方法和离型膜基膜的制备	1、使用抗粘连母粒制备得到的聚酯薄膜表面粗糙度小、光滑； 2、离型膜基膜的制备方法，制得离型膜基膜表面粗糙度小、光滑，造用于作为片式多层瓷	自主研发	动/静摩擦率 ≤ 0.3	2018年4月研发立项；2018年11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910072765.9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3,169.0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电容器离型膜的基膜。							
4	隔热母粒的生产及BOPET窗膜的制备	1. 保持窗膜的高透光性；2 使窗膜具有隔热性和保温性	自主研发	不影响透光及其他功能条件下红外阻隔率 $\geq 80\%$	2017年1月研发立项；2017年12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810168881.6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1,174.00
5	阻燃抑烟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	1、最高阻燃等级低烟，低毒，低气味，低热释放量；2、目前国内少数获得欧盟EN45545-2认证的聚丙烯材料；3、应用于高铁动力电池组外壳-阻燃、隔热	自主研发	抑烟性能：EN45545/HL3级，阻燃V0级	2017年3月研发立项；2018年3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810349492.3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48.07
6	透明阻燃母粒及PET薄膜的制备	1. 保持PET薄膜的高透光性；2 使PET薄膜阻燃级别达到V-0级；3 保持PET薄膜的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透光率 $\geq 90\%$ 且达VTM-0级	2016年12月研发立项；2018年1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专利号201810166844.1 商业秘密保护：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32.73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7	消光母粒的生产及PP薄膜的制备	可用于改性PP薄膜的消光母粒, 改性后的PP薄膜经过强拉伸后也能具有较好的消光效果和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雾度高, 表面光泽低	2017年6月研发立项; 2018年1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 专利号 201810167629.3 商业秘密保护: 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8.24
8	高光黑色PLA母粒的制备	PLA降解色母粒, 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 表面光亮、润滑、抗氧化	自主研发	过滤性高/可纺性好	2019年1月研发立项; 2019年6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 专利号 201910925090.8 商业秘密保护: 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8.14
9	抗粘连母粒及PETG薄膜的制备	一种PETG薄膜, 该薄膜抗粘连效果好, 生产方法简便高效, 残次率低	自主研发	动/静摩擦率 ≤ 0.4	2016年12月研发立项; 2017年10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 专利号 201711405625.6 商业秘密保护: 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小批量	7.33
10	抗静电母粒的生产及PET薄膜的制备	1、耐磨、抗静电、激光感应识别率100%; 2、低析出, 高识别; 3、应用于屏幕和手机	自主研发	透明度高, 表面电阻 10^{8-10}	2017年5月研发立项; 2017年12月研发成功	专利保护: 专利号 201810166862.X 商业秘密保护: 针对该功能母粒制备过程中的材料及配比部分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已应用到生产中	试产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亮点/难点	技术形成历程	技术保护方式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万元）
		自动化生产，机械手电脑识别							

3) 功能母粒定制化生产属性强, 公司具备及时解决客户痛点的服务能力

除持续的研发创新实力外, 基烁股份在功能母粒细分领域的另一核心竞争力在于及时、高效地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对于下游客户而言, 功能母粒通常是实现其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料, 虽然公司主要以产品销售方式获取收益, 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 公司需要具备在产品前期研发、客户导入验证、销售后续跟进等全周期内及时解决客户所有可能与公司产品质量有关问题的能力。

公司在长期服务标杆客户过程中, 不仅熟练掌握公司自身产品特性, 还积累了大量功能母粒与下游客户生产资源要素结合后可能产生的常见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 通常能够及时、高效解决客户问题, 这种跟踪服务能力往往是其他以染色见长、非专注功能母粒厂家无法短期内具备的, 也是公司在争取意向客户和维护存量客户过程中赢得客户信赖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改性塑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中, 道恩股份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其 2021 年改性塑料销售收入达到 32.04 亿元, 收入占比 75.20%, 因此改性塑料是其主要产品。

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属于近年新拓展产品线, 改性塑料的技术门槛较低, 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尚处于前期市场开发阶段。报告期内, 公司改性塑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595.95 万元、1,175.97 万元及 492.49 万元, 呈稳定增长态势但整体规模仍较小, 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同时, 受防疫物资相关产品的偶发性销售、新产品推广计划及销售策略等影响导致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 2020 年改性塑料毛利率高于道恩股份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改性塑料以改性聚丙烯等用于生产防疫物资的产品为主, 该等产品由于当年市场供应紧张价格较高, 高毛利率具有一定偶发性; 2021 年, 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向市场推出新品, 公司在新品推出初期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迅速占领市场, 导致当年度毛利率为负, 低于道恩股份; 2022 年 1-7 月, 随着产品市场逐渐打开, 公司适当调整产品定价策略, 改性塑料毛利率由-2.18% 提升至 5.99%, 与道恩股份毛利率 7.98% 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仍低于可比公司, 随着公司改性塑料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预计该产品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3. 色母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色母粒非公司报告期内重点产品, 报告期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 且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 对于色母粒定价通常会参考功能母粒的利润率水平, 因此公司色母粒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鉴于公司色母粒报告期末仅销售 25.38 万元, 销售占比较低, 故色母粒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有限。未来随着公司新厂建成投产, 产能得以提升, 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视情况扩大色母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1) 功能母粒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 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未来随着参与者增多, 功能母粒毛

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功能母粒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低污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方向发展，因此功能母粒将会成为未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发展趋势之一。

功能母粒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形成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地位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相关颜色、功能均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且目前主要用于有色光电基膜、车膜等中高端应用领域。鉴于下游客户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不敏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8.87%、56.33%及 50.14%，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国内功能母粒市场参与者增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预计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较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予以提示。

(2) 新建厂房投产后可能扩大低毛利率产品线生产规模，进而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

随着公司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现有经营场地已日益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320 号），土地面积 15,136.50 m²。取得此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进行新厂房建设，如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可建成投产。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市场供需紧张时产能受限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

根据公司规划，为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新厂投产后计划扩大改性塑料、色母粒等通用性较强、容易产生规模效应的产品线。对于改性塑料，该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通常在 10%-2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市场开拓进展顺利，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预计对公司毛利贡献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对于色母粒，公司通过多年功能母粒的研发经验积累，已熟练掌握相关母粒染色技术，色母粒毛利率低于功能母粒，通常彩色母粒毛利率在 30%-40%之间，白色、黑色母粒毛利率低于彩色母粒，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策略、产能结构等方面调整，预计公司大规模生产、销售色母粒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未来公司拟拓展低毛利率产品线，虽然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和业绩规模提升，但可能进一步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

二、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功能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功能母粒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色母	毛利率	38.38%	40.00%	44.04%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	2.48	2.64
	单位成本	-	1.49	1.48
江苏博云	毛利率	-	45.83%	51.74%
	销售单价	-	-	5.53
	单位成本	-	-	2.67
美联新材	毛利率	-	-	33.68%
	销售单价	-	-	1.54
	单位成本	-	-	1.02
毛利率平均值		38.38%	42.92%	43.15%
基烁股份	毛利率	50.14%	56.33%	58.87%
	销售单价	2.83	2.88	2.97
	单位成本	1.41	1.26	1.22

注：（1）美联新材功能母粒2020年数据取自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1-3月数据，2021年、2022年未披露关于功能母粒的毛利率；（2）宁波色母2021年及以后未披露功能母粒毛利率数据，相关数据取自其同期彩色母粒毛利率，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功能母粒与彩色母粒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功能母粒产品略高于彩色母粒。

江苏博云（301003.SZ）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收入占比低于5%，且公司与江苏博云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因此未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考虑到其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主要面向下游汽车领域，与公司部分高端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类似，因此在分析毛利率时将其纳入至比较范围内。

总体而言，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功能母粒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深耕功能母粒细分领域多年，在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可替代性、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产品定价较高且趋于稳定；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树脂主材PET采购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而同行业公司树脂主材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具有一定材料成本控制优势，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1）核心技术优势：通过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技术、服务经验，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

1) 以王勇为核心的技术团队深耕功能母粒领域十余载，公司已取得16项发明专利，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国内目前从事色母粒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宁波色母等，上述同业上市公司均成立于2000年前后，彼时正是色母粒相关技术、产能从国外向国内转移的黄金窗口期，国内诞生一大批以普通色母粒为主业的企业，上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色母粒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前身基烁有限成立于2010年，与上述色母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在普通色母粒领域不具有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等，且公司设立时功能母粒的技术与应用在国内方兴未艾，故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制订了以功能母粒作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长期经营战略，是国内较早专门从事功能母粒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勇先生为东莞市塑胶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智库专家。在创立公司前，王勇先生便一直从事和研习塑胶技术及相关行业，对业内主流技术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为深刻的认知和专业技术积累。2010年11月，王勇先生在中国塑胶贸易重镇东莞市樟木头镇创立基烁有限，并带领核心技术团队开展功能母粒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十余年努力，公司以王勇先生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与功能母粒相关的12项授权发明专利，另有近10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相关专利均已投入公司实际生产运用。

发明专利数量是体现一家科技型企业研发实力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经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及相关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2021年业绩情况	最近一年员工总人数	与色母粒相关发明专利数量	与色母粒相关核心技术的描述
道恩股份 002838.SZ	2002年 12月	2017年 1月	收入：42.61亿元 归母净利润：2.26 亿元	1,330	6	截至2021年年末，获得发明专利6项
美联新材 300586.SZ	2000年 6月	2017年 1月	收入：18.81亿元 归母净利润：0.63 亿元	798	5项发明专利；1项俄罗斯PCT专利	截至2021年年末，5项发明专利，1项俄罗斯PCT专利；另有5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宁波色母粒 301019.SZ	1999年 10月	2021年 6月	收入：4.92亿元 归母净利润：1.09 亿元	315	7	彩色母粒对应3项专利技术；黑色母粒对应1项专利技术，功能母粒对应3项专利技术
基烁股份	2010年 11月	-	收入：1.27亿元 归母净利润：0.3 亿元	52	12	10项与功能母粒相关核心技术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其2021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发展时间有限，导致现阶段整体业绩规模、员工总数等方面与上述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在色母粒相关发明专利布局、核心技术积累等方面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差异化优势，符合公司“小而精”的阶段性发展特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在保持公司整体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努力缩短与可比公司整体规模方面的差距。

2) 功能母粒相较于普通色母粒研发难度更大，公司围绕功能母粒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依靠相关技术实现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80%以上

与普通色母粒厂家相比，客户向功能母粒厂家采购产品除满足染色的单一需求外，还相当于额外采购帮助其产品具备特定功能的实现工序，因此功能母粒厂家既要熟练掌握色母粒着色技术，又要掌握定制化功能研发技术，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均高于单纯起到染色功能的普通色母粒。

功能母粒实现特定颜色和功能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产品配方研制，还在生产设备调试、工艺细节管理等方面涉及诸多经验诀窍和商业秘密，完美适配下游客户的功能特性需要在配方、生产工艺和细节管理等多方面达到动态平衡。而达到上述平衡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反复尝试，最终积累形成相关诀窍和商业秘密，同行无法简单根据产品物性特征进行逆向开发，而正向开发通常需要经历类似的研究路径和试错过程，故业内率先推出产品并与下游客户稳定合作的厂家将占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新进入者抢占市场份额的难度较高。

自公司成立至今，基烁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已逐渐积累十余项核心技术，均与功能母粒产品相关，通过上述技术生产的功能母粒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或即将实现销售，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

3) 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需要厂家具备及时、高效解决客户痛点的服务能力

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经过客户初期导入验证、试产磨合等阶段后与客户需求的绑定较深，一个产品配方往往只对应单一客户。作为影响下游客户产品功能属性的关键原料，功能母粒厂家还需要在销售全周期、全天候及时解决客户所有可能与公司产品性能有关的问题。因此功能母粒行业比拼的不仅仅是产品自身性能，还有及时、高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因此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来说，考虑到原料性能稳定和性价比等因素，其主动更换供应商的动机不强。根据客户访谈，公司向主要客户强盟集团、双星新材（002585.SZ）、顶新薄膜集团、南京兰埔成等众多聚酯薄膜厂商销售的多款功能母粒产品均为独家供应商，该等客户尚未向其他功能母粒厂家采购到可替代产品，因此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具有较强议价权。

公司在长期服务标杆客户过程中，不仅熟练掌握公司自身产品特性，还积累了大量功能母粒与下游客户生产资源要素结合后可能产生的常见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通常能够及时、高效解决客户问题，这种跟踪服务能力往往是其他以染色见长、非专注功能母粒厂家无法短期内具备的，也是公司在争取意向客户、维护存量客户、维持产品定价体系以及赢得客户信赖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凭借上述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逐渐与以强盟集团为代表的行业标杆客户开展稳定合作关系，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和丰富。目前，除强盟集团外，报告期内还与全球 BOPET 行业龙头、聚酯薄膜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的双星新材（002585.SZ）、国内高端汽车窗膜和漆面保护膜领先企业顶新薄膜集团，报告期后新拓展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的裕兴股份（300305.SZ）、功能性聚脂薄膜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和顺科技（301237.SZ）等行业大客户建立合作，相关产品应用于有色光电基膜、汽车功能性薄膜等较为高端的领域，报告期内功能母粒销量、营收规模持续增长，产品未来前景广

阔。

(2) 公司功能母粒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占客户最终产品成本比较低但对其性能影响较大，客户对功能母粒价格不敏感，导致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的主要客户包括强盟集团、双星新材（002585.SZ）、顶新薄膜集团、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埔成”）等国内聚酯薄膜知名厂家。根据客户访谈确认，上述客户向基烁股份采购的功能母粒多数由公司独家供应，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同时，公司功能母粒虽然占客户最终产品成本比较低（一般而言，功能母粒在下游塑料制品的生产中添加比例为4%-7%），但对其性能影响较大，故下游客户通常更关注功能母粒的性能稳定性，而对其价格敏感性较低。同时，基于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的属性，公司与下游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后，产品的定价体系也趋于稳定，除材料价格成本、市场供需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外，双方通常不会对功能母粒产品价格作出重大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规格功能母粒定价较为稳定，功能母粒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变动主要由销售结构变化引起。

(3) 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结构集中，且侧重于高端应用领域，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

1) 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结构集中，光学母粒毛利率较高且销售占比高，拉高公司功能母粒整体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结构较为集中，各期光学母粒和阻光/隔氧母粒收入占比均超过94%，其中高端产品光学母粒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58%，该款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光学薄膜领域，定价及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相关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品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情况			
光学母粒	光学薄膜（高端应用领域）	收入	3,170.69	6,049.02	5,317.98
		占功能母粒收入比	58.61%	68.50%	74.01%
阻光/隔氧母粒	食品饮料包装、太阳能光伏膜（中低端应用领域）	收入	1,962.57	2,439.38	1,603.43
		占功能母粒收入比	36.28%	27.62%	22.31%
小计		收入	5,133.26	8,488.40	6,921.42
		占功能母粒收入比	94.88%	96.12%	96.32%

光学母粒及阻光/隔氧母粒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已豁免披露。

①公司光学母粒主要应用于下游光学薄膜领域，属于高端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在功能膜领域，光学薄膜属于业内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过去长期以来严重依赖进口，

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 SKC 等公司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国内材料技术逐渐积累和丰富，国内薄膜厂家强盟集团、裕兴股份（300305.SZ）、东材科技（601208.SH）、长阳科技（688299.SH）、和顺科技（301237.SZ）等在光学薄膜各细分领域均取得突破，逐渐打破国外封锁。公司生产的光学母粒是帮助下游光学薄膜实现具体功能的核心原材料，光学母粒的技术研发难度大，市场突破较为困难，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类似高性能产品的厂家较少，因此属于公司高端产品。公司生产光学母粒所需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产品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因此该类产品价格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

光学母粒的具体成本结构已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母粒成本结构稳定，以材料成本为主。

综上，公司光学母粒定价较高，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且构成稳定，导致光学母粒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阻光/隔氧母粒主要应用于下游食品饮料包装和太阳能光伏膜领域，属于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阻光/隔氧母粒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食品饮料包装和太阳能光伏膜等，市场上能够提供类似功能产品的厂家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属于公司中低端产品，因此定价相对较低。

阻光/隔氧母粒的具体成本结构已豁免披露。报告期内，阻光/隔氧母粒成本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的阻光/隔氧母粒主要为白色系产品，生产该产品耗用钛白粉（用于实现染色及阻光）较多，而公司光学母粒多为彩色产品，生产所需耗用钛白粉较少，导致阻光/隔氧母粒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均高于光学母粒。同时，报告期内钛白粉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相应增长（报告期内为 1.26 万元/吨、1.68 万元/吨、1.76 万元/吨），而材料价格变动向下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阻光/隔氧母粒毛利率持续下降。

2) 宁波色母产品结构较为分散，应用于光学薄膜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低于公司，导致公司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高于宁波色母

根据宁波色母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其向主要客户销售功能母粒的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篷布、遮阳网、农业薄膜	547.77	19.01%	258.45	9.50%	155.02	6.50%
化工（塑胶原料）	373.62	12.96%	318.16	11.70%	437.45	18.35%
光学薄膜领域	268.41	9.31%	216.95	7.98%	194.38	8.15%
电子电器	92.32	3.20%	144.28	5.30%	68.75	2.88%
小计	1,282.12	44.49%	937.84	34.48%	855.6	35.89%
功能母粒产品合计	2,881.97	100.00%	2,720.25	100.00%	2,384.04	100.00%

由上表可知，宁波色母功能母粒产品目前仍主要应用于篷布、遮阳网、农业薄膜、化工（塑胶原料）等相对常规的下游领域，而在光学薄膜领域销售占比较低，分别为 8.15%、7.98%、9.31%；相比而言，公司应用于光学薄膜领域的光学母粒在报告期各期均为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各期占比均超过 58%，毛利率分别为 66.89%、69.19%、68.78%。因此，公司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高于宁波色母，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检索，宁波色母虽未详细披露其不同种类功能母粒的具体毛利率情况，但根据相关披露信息可知，其光学母粒在功能母粒产品类型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且是造成其功能母粒毛利率整体高于普通色母粒的主要原因之一，相关表述如下：

序号	表述出处	具体披露内容
1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最高，彩色母粒、黑色母粒毛利率次之，白色母粒毛利率低于其他母粒产品，主要原因为：……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塑料原料等，应用于光学薄膜生产的功能母粒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工艺难度。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内含的功能助剂对客户最终产品性能有重大影响，产品附加值较高，故功能母粒产品一般具备较大的定价空间，同时，部分功能母粒产品本身具有彩色、黑色、白色等颜色，兼具染色效果，故毛利率一般高于其他产品
2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兰埔成功能母粒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光学薄膜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工艺难度，故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3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红宇化工、怡毗化工销售的其他母粒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光学薄膜的 PET 抗静电功能母粒，其制作工艺复杂，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

3) 江苏博云产品结构与公司类似，已在汽车等高端应用领域取得较大突破，整体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相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与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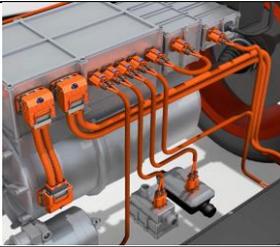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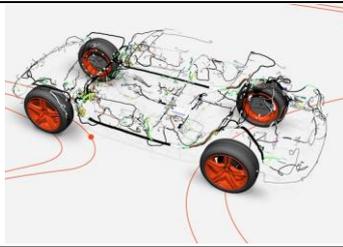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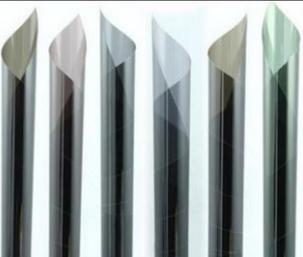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博云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色母粒及功能性母粒 2018 年-2020 年第一大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且销售占比均在 50%左右。一般而言，汽车领域属于功能母粒较为高端的应用领域。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江苏博云功能母粒在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安波福及其关联方，其 2018-2020 年向上述客户销售功能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 57.65%、55.73%、58.13%。江苏博云产品结构相对集中且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类似，因此其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与公司相对接近，具有合理性。

江苏博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汽车	793.16	49.44%	856.81	48.62%	1,038.36	55.24%
家用电器	410.52	25.59%	440.13	24.98%	380.40	20.24%
其他	393.58	24.53%	456.68	25.91%	445.63	23.71%
电动工具	7.18	0.45%	8.61	0.49%	15.31	0.81%
合计	1,604.44	100.00%	1,762.23	100.00%	1,879.70	100.00%

江苏博云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为生产汽车线束紧固件，公司隔热/抗紫外线母粒在汽车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为生产汽车功能性窗膜，上述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下游客户产品	终端应用	备注
江苏博云	汽车领域				起到固定线束和约束线束布置路径的作用
基烁股份					使汽车窗户玻璃具备隔热、防紫外等特殊功能

公司与江苏博云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博云	收入	793.16	856.81	1,038.36
	收入占比	49.44%	48.62%	55.24%
	毛利率	58.13%	55.73%	57.65%
	平均单价	5.66	5.22	5.00
	单位成本	2.37	2.31	2.12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烁股份	收入	101.99	74.13	125.55
	收入占比	1.89%	0.84%	1.75%
	毛利率	59.32%	65.06%	61.03%
	平均单价	11.85	8.96	7.39
	单位成本	4.82	3.13	2.88

注：江苏博云功能母粒汽车领域的客户为安波福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取自其 2018-2020 年向客户安波福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江苏博云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差异率分别为 3.38%、9.33%、1.19%，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二者产品具体应用场景不同所致，江苏博云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线束紧固件，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功能性窗膜。

汽车功能性窗膜属于薄膜类产品，通常使用双向拉伸工艺，汽车线束紧固件通常采用挤出或注塑工艺，对于上述两种下游产品及相应生产工艺而言，通过双向拉伸工艺生产的薄膜类产品对功能母粒原料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更高，这是因为：第一，薄膜厚度薄，若要达到相同的功能性，添加剂和着色剂等配方浓度会更大，调制难度更高；第二，为保证薄膜加工连续性，不仅要求功能母粒分散性好，还要求良好的过滤压力值；第三，若想保持薄膜的透光度和雾度，对助剂的粒径及粒径分布等要求也更高。

综上，鉴于具体应用场景不同，导致下游产品生产工艺不同，进而对功能母粒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要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用于生产汽车功能性窗膜的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江苏博云用于汽车线束紧固件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4) 美联新材主要销售面向食品包装、日化领域的开口爽滑类母粒，公司类似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且毛利率较低

根据美联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其目前销售的功能母粒品种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占比	下游应用领域
开口母粒	11	18.03%	食品包装
爽滑母粒	4	6.56%	食品包装
开口爽滑母粒	13	21.31%	食品包装
PPA 母粒	5	8.20%	日化、食品包装、建筑
增透母粒	4	6.56%	日化、食品包装
抗老化母粒	4	6.56%	建筑、农业
透气料	2	3.28%	医疗、卫材
可降解母粒	2	3.28%	食品包装
其他	16	26.23%	-
合计	61	100.00%	-

注：开口爽滑母粒为同时具备开口性能和爽滑性能的功能母粒。

由上表可知，美联新材主要销售开口母粒、爽滑母粒、开口爽滑母粒（合称为“开口爽滑类母粒”，下同）、PPA 母粒等，其中开口爽滑类母粒占比为 45.90%；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食品包装、日化、建筑、农业等，上述领域属于功能母粒相对常规的应用领域，产品技术开发难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于 2018 年成功研制开口爽滑母粒，该款产品属于公司中低端产品，非报告期内销售主力产品，报告期合计收入占比仅 1.62%，平均毛利率为 23.24%，对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美联新材虽未详细披露不同类型功能母粒的毛利率情况，但综合美联新材目前以开口爽滑类母粒为主以及公司开口爽滑母粒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情况，美联新材整体功能母粒毛利率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4) 客户结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向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较高

公司功能母粒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强盟集团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功能母粒总收入比例稳定在 75%左右，强盟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对公司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与强盟集团为代表的行业标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起到良好示范效应，推动了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和丰富，同时，公司致力于不断开拓高端领域客户，除强盟集团外，公司与顶新薄膜集团、双星新材（002585.SZ）、兰埔成等国内知名薄膜厂商均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向顶新薄膜集团、双星新材（002585.SZ）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强盟集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功能母粒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85%，由于上述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功能母粒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简介	期间	销售内容	收入（万元）	占功能母粒产品收入占比
1	强盟集团	2004年12月	2021年收入规模约8亿元	2014年	国内有色 BOPET 薄膜领域行业龙头企业，2022年“中国塑料双向拉伸聚脂薄膜行业十强企业”，其 BOPET 薄膜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制程保护、汽车窗膜等高端应用领域	2022年1-7月	光学母粒、阻光/隔氧母粒、隔热/抗紫外线母粒	4,103.02	75.84%
						2021年度	光学母粒、阻光/隔氧母粒	6,759.05	76.54%
						2020年度	光学母粒、阻光/隔氧母粒	5,367.25	74.69%
2	顶新薄膜集团	2016年11月	2021年收入规模约2亿元	2019年	国内北方第一家高端窗膜和漆面保护膜生产企业，漆面保护膜推出了 TPU, PVC 等多款不同类型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	2022年1-7月	光学母粒	148.94	2.75%
						2021年度	光学母粒	461.74	5.23%
						2020年度	光学母粒、隔热/抗紫外线母粒	411.95	5.73%
3	双星新材（002585.SZ）	1997年12月	2021年营业收入约59.31亿元，归母净利润约13.85亿元	2015年	专注于 BOPET 行业近 20 年，全球 BOPET 行业龙头，聚酯薄膜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1年公司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2年1-7月	光学母粒、隔热/抗紫外线母粒、阻光/隔氧母粒	492.44	9.10%
						2021年度	隔热/抗紫外线母粒、光学母粒、阻光/隔氧母粒	159.69	1.81%
						2020年度	光学母粒、隔热/抗紫	338.10	4.71%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简介	期间	销售内容	收入(万元)	占功能母粒产品收入占比
							外线母粒		
4	兰埔成	2003年1月	客户以商业秘密为由未提供	2011年	现有两条年产能2.2万吨的BOPET生产线,研发、生产与销售“专、精、特、新”的高端聚酯薄膜,是国内极少数具有集特种膜用原料技术、聚酯薄膜新品生产、BOPET设备专业设计与改造、精密涂布深加工四位一体的实践经验丰富的尖端公司之一	2022年1-7月	阻光/隔氧母粒	248.50	4.59%
						2021年度	阻光/隔氧母粒、光学母粒	344.07	3.90%
						2020年度	光学母粒	31.86	0.44%

注: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强盟集团”主体为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顶新薄膜集团包括山西顶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客户信息来自访谈记录及公开信息检索。

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已豁免披露。

公司2022年1-7月向强盟集团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7.23%,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22年1-7月,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强盟集团加大阻光/隔氧母粒采购量(采购占比较2021年由26.81%上升至38.17%),该款功能母粒属于中低端产品,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公司向强盟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向兰埔成销售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兰埔成各期根据其需求调整向公司采购功能母粒具体品种所致:2020年,公司均向其销售光学母粒,用于光学薄膜领域,该款母粒毛利率较高;2021年,兰埔成开始向公司采购阻光/隔氧母粒(当年度采购占比为87.65%),该款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年1-7月,兰埔成不再向公司采购光学母粒,仅采购阻光/隔氧母粒,且该款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向其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11.10%。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内向顶新薄膜集团、双星新材(002585.SZ)销售毛利率均保持基本稳定,同时,由于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品种主要为光学母粒、隔热/抗紫外线母粒等高端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光学薄膜、汽车功能性窗膜等领域,因此毛利率均较高。

2)宁波色母: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主要客户存在贸易商,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偏低,而公司功能母粒主要客户均为知名聚酯薄膜生产厂商,因此宁波色母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根据宁波色母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其功能母粒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功能母粒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	------	------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功能母粒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1	上海魔核	2017-08-21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2020年度	功能母粒等	547.77	19.01%	贸易商, 终端客户主要为篷布、遮阳网、农业薄膜等产品客户	2017年至今	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新产品推出导致的采购需求增长, 该新产品性能较好, 终端客户需求持续增长
				2019年度		258.45	9.50%			
				2018年度		155.02	6.50%			
2	远纺工业	1996-09-25	2018年度收入63.1亿元	2020年度	功能母粒、彩色母粒等	373.62	12.96%	化工(塑料原料)	2005至今	销售规模基本稳定, 销售规模变化系客户自身销售情况变化所致
				2019年度		318.16	11.70%			
				2018年度		437.45	18.35%			
3	兰埔成	2003-01-24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3.27亿元	2020年度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受托加工等	268.41	9.31%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5年至今	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生产工艺改进, 其光学薄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导致对本公司色母粒产品需求增加
				2019年度		216.95	7.98%			
				2018年度		194.38	8.15%			
4	奥克斯	2001-06-23	2019年度营业收入340亿元	2020年度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材料等	92.32	3.20%	电子电器	2003年至今	销售收入减少系客户因产品工艺变化增加了对带色料的产品需求而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减少
				2019年度		144.28	5.30%			
				2018年度		68.75	2.88%			

结合宁波色母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结构与宁波色母存在主要差异如下:

①客户集中度不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母粒细分领域以实现差异化竞争, 且功能母粒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 因此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主要客户为强盟集团、顶新薄膜集团、双星新材及兰埔成等, 公司各期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85%。宁波色母主营彩色母粒、白色母粒等, 功能母粒占其整体业务比重不超过10%, 且其功能母粒客户结构较为分散, 2018年-2020年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其功能母粒收入比例分别为35.89%、34.48%及44.49%。

②主要客户的应用领域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光学母粒、阻光/隔氧母粒、隔热

/抗紫外线母粒等产品，其中光学母粒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58%。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光学薄膜（光学母粒）、食品饮料包装及太阳能光伏膜（阻光/隔氧母粒）、汽车功能性窗膜（隔热/抗紫外线母粒）等，其中光学薄膜、汽车功能性窗膜属于功能母粒较为高端的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研发难度大，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而宁波色母功能母粒主要客户应用领域为篷布、遮阳网、农业薄膜、化工（塑胶原料）等，其向兰埔成销售的功能母粒主要用于光学薄膜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由于销售占比较低，因此对其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提升作用有限。

③主要客户的性质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国内薄膜领域较为知名的生产厂商，不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强盟集团为国内有色 BOPET 薄膜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双星新材（002585.SZ）在聚脂薄膜行业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宁波色母的功能母粒并非其主力产品，因此其产品一定程度上借助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宁波色母主要客户之一上海魔核为贸易商，而 2018 年-2020 年宁波色母向贸易商销售功能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11.65%、25.59%、22.91%，向直销客户销售功能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43.75%、45.16%、50.80%，差异较大。鉴于宁波色母主要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客户，且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其功能母粒整体毛利率。

④向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低与其产品具体功能、下游应用领域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除兰埔成因加大向公司采购低毛利产品导致其销售毛利率逐年降低外，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宁波色母虽未详细披露其向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但结合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客户应用领域等情况，合理推断其向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

3) 江苏博云：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内销和外销业务，产品内销毛利率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江苏博云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其功能母粒存在内销和外销，其 2018-2020 年功能母粒分内销、外销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内销情况					外销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710.15	54.67%	58.21%	1	Yeakin Plastic Industry	74.65	24.43%	32.88%
2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361.88	27.86%	47.13%	2	Sunningdale Tech LTD	59.00	19.31%	42.17%
3	英特曼电工（常州）有限公司	40.77	3.14%	46.09%	3	Honfoong Plastic	52.58	17.21%	40.45%
4	百力及其子公司	24.75	1.91%	24.48%	4	PT Giken Precision Indonesia	50.66	16.58%	45.14%
5	徐州葆月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20.44	1.57%	55.16%	5	PT PHILIPS BATAM	37.85	12.39%	40.41%

小计		1,157.99	89.15%	53.54%	小计		274.74	89.92%	39.62%
内销合计		1,298.90	100.00%	54.28%	外销合计		305.53	100.00%	40.92%
2019年度									
内销情况					外销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序号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762.72	52.88%	55.95%	1	Pt Philips Batam	68.25	21.34%	43.77%
2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314.86	21.83%	46.93%	2	Yeakin Plastic Industry	60.53	18.92%	19.84%
3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54.59	3.78%	18.67%	3	Pt Giken Precision Indonesia	54.11	16.92%	39.40%
4	漯河天泰商贸有限公司	50.98	3.53%	14.50%	4	Sunningdale Tech Ltd.	49.93	15.61%	41.90%
5	英特曼电工(常州)有限公司	38.74	2.69%	43.48%	5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23.46	7.33%	52.55%
小计		1,221.89	84.72%	49.83%	小计		256.27	80.11%	37.63%
内销合计		1,442.35	100.00%	50.11%	外销合计		319.88	100.00%	39.02%
2018年度									
内销情况					外销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序号	主要客户名单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930.55	56.89%	57.99%	1	Pt Giken Precision Indonesia	55.57	22.76%	35.70%
2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23.58	13.67%	53.85%	2	Sunningdale Tech Ltd.	50.60	20.73%	31.75%
3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147.75	9.03%	24.22%	3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49.12	20.12%	51.11%
4	昆山市华胜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70.46	4.31%	55.67%	4	Yeakin Plastic Industry	42.40	17.37%	38.06%
5	英特曼电工(常州)有限公司	41.41	2.53%	34.08%	5	Pt Philips Batam	31.33	12.83%	38.89%
小计		1,413.75	86.44%	52.99%	小计		229.02	93.81%	39.01%
内销合计		1,635.57	100.00%	52.59%	外销合计		244.13	100.00%	38.80%

由上表可知，江苏博云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年-2020年，向主要客户（包括内外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87.40%、83.88%、89.30%；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57%、87.74%、92.29%，二者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江苏博云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均为内销；江苏博云以内销为主，还存在部分外销客户，且外销客户毛利率低于内销客户，外销业务整体拉低其毛利率水平，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进一步将公司功能母粒与江苏博云内销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博云-内销业务	54.28%	50.11%	52.99%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烁股份	50.14%	56.33%	58.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功能母粒毛利率与江苏博云内销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公司与江苏博云内销业务的客户结构均较为集中，且高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较高所致。

(5) 树脂采购成本控制：各家公司采购树脂类型差异较大，无法直接比较价格，但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主材 PET 树脂采购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而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具有一定材料成本控制优势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宁波色母主要采购树脂类型为 LLDPE、ABS、PET、PP、AS 等，江苏博云功能母粒主要使用树脂类型为 PBT、PP，公司功能母粒主要使用树脂类型为 PET，由于各家产品使用的树脂基材类型不同，故无法直接量化比较各家产品的成本差异。

鉴于树脂具有大宗商品属性，通常具有市场公开报价，因此各家树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材料成本控制能力。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 PET 树脂采购单价均低于市场价格，而同行业公司宁波色母、江苏博云树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树脂类型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备注
基烁股份	PET 树脂	<p>●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万元/吨) — 海南逸盛瓶级PET树脂出厂价 (万元/吨)</p>	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树脂主材“海南逸盛瓶级PET树脂”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宁波色母	LLDPE 树脂	<p>— LLDPE 8320 镇海炼化出厂价 (元/吨) ● LLDPE 8320 发行人采购均价 (元/吨)</p>	LLDPE 8320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	采购树脂类型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备注
	ABS 树脂		ABS 758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PET 树脂		PET GC811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PP 树脂		PP K8050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AS 树脂		AS SAN1400-N2 无市场公开连续报价，此处与有连续市场公开报价的相近产品 AS 80HF 进行价格比较，AS SAN1400-N2 的价格通常略低于 AS 80HFAS 80HF 树脂，因此其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江苏博云	PBT 树脂		PBT 树脂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	采购树脂类型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备注
	PP 树脂		PP 树脂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注：宁波色母、江苏博云树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树脂主材 PET 的采购价格始终低于市场价格，低下的幅度分别为 4.35%、12.90%、10.67%，主要原因系：①功能母粒为公司主要产品，绝对产量方面高于同行业公司，树脂作为公司产品主要材料，每年耗用量较大，公司采购量逐渐加大因此议价能力更强，能够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②公司准确预判 PET 树脂价格上涨趋势，在价格相对低位通过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方式提前与供应商锁定采购价格，避免了后续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通过加大采购量、预判材料价格趋势后提前采购锁定价格等方式，减少了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一定材料成本控制优势，是导致公司功能母粒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2. 改性塑料

公司与道恩股份改性塑料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道恩股份	7.98%	11.47%	27.83%
基烁股份	5.99%	-2.18%	49.34%

注：道恩股份 2022 年 1-7 月数据取自其 2022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毛利率高于道恩股份、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均低于道恩股份，主要系公司各期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

(1) 销售端：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毛利率较高具有偶发性，2021 年以来产品结构持续调整，毛利率出现波动

公司 2020 年改性塑料主要销售改性聚丙烯、PP 熔喷料等防疫相关产品，该等产品因市场供求紧张导致销售价格、毛利率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2021 年以来，市场逐渐消化疫情带来的异常因素，公司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向市场推出多款改性塑料新品，考虑到改性塑料市场竞争激烈，作为市场新进入者，公司在新品推出时主要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以较低价格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部分产品在向市场推广过程中出现负毛利率情况，如 ABS 本色改性塑料毛利率为-

1. 15%、HIPS 白色改性塑料毛利率为-4.19%，同时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公司在 2021 年度以较低价格清理一批防疫相关库存产品时出现一定亏损；2022 年 1-7 月，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市场逐渐打开，ABS 白色改性塑料销售占比达到 86.10%，该款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由于销售占比较高，整体拉高了当年度改性塑料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改性聚丙烯及 PP 熔喷料	收入	-	61.82	571.35
	收入占比	-	5.26%	95.87%
	毛利率	-	-60.80%	50.66%
	单价	-	6.94	22.12
ABS 白色改性塑料	收入	424.04	306.66	-
	收入占比	86.10%	26.08%	-
	毛利率	7.23%	6.29%	-
	单价	14.50	15.62	-
ABS 本色改性塑料	收入	16.71	572.39	-
	收入占比	3.39%	48.67%	-
	毛利率	-6.71%	-1.15%	-
	单价	12.83	14.73	-
HIPS 白色改性塑料	收入	3.97	142.36	-
	收入占比	0.81%	12.11%	-
	毛利率	24.50%	-4.19%	-
	单价	2.85	12.06	-

(2) 成本端：2020 年用于生产防疫类产品的树脂采购价格偏高，其余主材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仅在 2020 年对外采购一批 PP 料用于生产改性聚丙烯、PP 熔喷料等防疫相关产品，该原材料 2020 年市场供需紧张，且经常处于缺货状态，因此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公开报价，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二、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方法及定价范围，与同行业公司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低于前述价格，说明定价较低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7 月生产的改性塑料主要使用树脂为 AS 树脂、ABS 树脂，该等树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改性塑料为公司近年推出的新产品线，销售规模较小，且市场竞争力尚不明显，因此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存在防疫物资相关产品的偶发性销售和采购，以及后续新品市场推广情况变化及销售定价策略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551,480.47	126,976,871.11	84,932,643.25
销售费用（元）	1,193,107.22	1,396,288.06	929,122.31
管理费用（元）	6,629,032.20	6,411,486.69	4,773,966.44
研发费用（元）	4,519,748.91	8,163,650.74	3,896,693.83
财务费用（元）	291,608.00	-73,756.62	-279,380.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633,496.33	15,897,668.87	9,320,402.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5%	1.10%	1.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7%	5.05%	5.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0%	6.43%	4.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06%	-0.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57%	12.52%	10.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32.04 万元、1,589.77 万元以及 1,26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12.52%和 19.57%，2021 年期间费用金额和期间费用率相较于 2020 年有所提升，尤其是期间费用金额相较于 2020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增速达 70.57%，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69,018.37	277,950.63	170,978.49
业务招待费	585,872.81	702,884.48	548,162.97
股份支付	81,105.00	108,947.15	6,571.43
差旅费	42,936.09	84,849.70	67,360.31
业务推广费	255,526.94	73,356.72	60,601.66
办公费	16,200.32	32,159.75	40,519.56
折旧摊销费	11,477.79	1,012.35	-
其他	30,969.90	115,127.28	34,927.89
合计	1,193,107.22	1,396,288.06	929,122.31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91 万元、139.63 万元和 119.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1.10%和 1.85%，主要为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4.82 万元、70.29 万元和 58.59 万元。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p>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662,172.72	2,289,822.97	1,913,864.07
房租水电费	661,209.75	844,888.15	887,256.90
咨询服务费	977,184.25	1,173,677.21	1,197,888.61
折旧摊销费	1,366,756.35	1,125,856.60	262,518.71
办公费	104,071.05	421,550.42	106,790.01
股份支付	885,535.01	236,431.94	101,200.02
业务招待费	175,057.13	155,278.94	65,597.12
差旅费	29,070.09	45,319.22	5,461.79
装修及维护费	343,832.98	59,328.59	173,977.31
其他	424,142.87	59,332.65	59,411.90
合计	6,629,032.20	6,411,486.69	4,773,966.44
原因分析	<p>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77.40万元、641.15万元和662.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62%、5.05%和10.27%，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折旧摊销费和咨询服务费等；</p> <p>① 职工薪酬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191.39万元、228.98万元和166.22万元，公司职工薪酬持续增长；</p> <p>② 房租水电费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房租水电费分别为88.73万元、84.49万元和66.12万元，公司2022年房租水电费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厂房享受当地电费优惠政策，2022年该优惠政策取消且电费有所上涨，同时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相应带动电费随之增长所致，故房租水电费涨幅较大；</p> <p>③ 折旧摊销费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26.25万元、112.59万元和136.68万元，2021年度折旧摊销费较2020年度增长328.87%，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折旧费用；</p> <p>④ 咨询服务费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份，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119.79万元、117.37万元和97.72万元，报告期咨询服务费较为平稳，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包括律师、审计及券商等各项费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福利费	1,393,451.46	1,862,024.72	1,138,488.76

物料消耗	1,623,321.33	3,876,796.53	2,012,276.80
折旧费	286,178.97	581,590.28	255,848.89
技术服务费	235,849.05	235,849.05	-
股份支付	954,011.08	1,481,436.58	89,371.44
办公费及其他	26,937.02	125,953.58	400,707.94
合计	4,519,748.91	8,163,650.74	3,896,693.8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9.67 万元、816.37 万元和 451.97 万元，主要为研发所需物料消耗和研发人员薪酬福利、股份支付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研究开发较为重视，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配方的优化以及工艺流程的优化，研究项目及研发人员较多。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71,500.72	-184,034.27	242,607.94
减：利息收入	86,873.69	132,387.33	527,292.97
银行手续费	9,180.80	16,014.03	5,304.65
汇兑损益	-	-	-
租赁融资费用	197,800.17	226,650.95	-
合计	291,608.00	-73,756.62	-279,380.3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94 万元、-7.38 万元和 29.16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公司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85.49	1,258,591.74	457,944.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84.72	93,969.33	630.17
合计	16,270.21	1,352,561.07	458,574.20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

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753.08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912.23	1,045,457.18	249,85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584,912.23	1,109,210.26	249,85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	153,441.28	31,8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合计	-	153,441.28	31,821.3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增加。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21,304.93	-452,281.63	912,852.85
合计	-121,304.93	-452,281.63	912,852.8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24,612.72	-1,863,911.14	-730,577.87
合计	-1,724,612.72	-1,863,911.14	-730,577.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违约金收入	-	300,000.00	-
其他	-	11,850.43	-
合计	-	311,850.43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没收深圳华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定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3,000.00	30,000.00
滞纳金	17,132.61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1,653.16	762.45
赔偿款	6,329.22	828,258.50	-
罚款支出	-	-	36,450.00
其他	53,800.00	127.83	-
合计	97,261.83	883,039.49	67,212.4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与深圳市盛杰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败诉合计138,258.50元，以及子公司子铭租赁厂房违约保证金无法收回690,000.00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3,631.63	3,874,779.39	4,722,80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427.16	999,604.50	492,332.09
合计	1,999,204.47	4,874,383.89	5,215,140.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计提的费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2,099.92	-76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0.21	1,352,561.07	458,57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912.23	1,198,898.46	281,67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261.83	-214,474.90	36,365.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3,920.61	2,349,084.55	775,848.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353.74	421,362.68	116,37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566.87	1,927,721.87	659,47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是：281,672.06 元、1,198,898.46 元、584,912.23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由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分配	495.00	-	-	与收益相关	否	-
稳岗补贴	10,448.24	-	-	与收益相关	否	-
社保补贴	542.25	-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年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40,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	-	251,8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	23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	191,8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资助资金	-	128,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	-	77,2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资助	-	245,661.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	59,4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9年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东莞分赛区）一等奖奖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樟木头镇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专项资金 绿色制造 专题清洁 生产奖励						
科技金融 产业“三 融合”贷 款贴息资 助	-	-	102,815.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其他	-	37,191.74	3,944.03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3833, 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26.90	19,776.90	1,418.40
银行存款	54,292,529.57	10,479,552.46	17,786,580.71
其他货币资金	-	59.08	59.08
合计	54,307,056.47	10,499,388.44	17,788,05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	59.08	59.08
合计	-	59.08	59.0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153,441.28	15,031,821.3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52,153,441.28	15,031,821.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52,153,441.28	15,031,821.32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8,773.57	354,495.00	2,918,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08,773.57	354,495.00	2,918,5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1,000,000.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200,000.00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2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200,000.00
合计	-	-	1,8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0,671.39	100.00%	642,033.57	5.00%	12,198,637.82
合计	12,840,671.39	100.00%	642,033.57	5.00%	12,198,637.8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6,182.86	100.00%	519,809.14	5.00%	9,876,373.72
合计	10,396,182.86	100.00%	519,809.14	5.00%	9,876,373.72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3,082.45	100.00%	524,154.12	5.00%	9,958,928.33
合计	10,483,082.45	100.00%	524,154.12	5.00%	9,958,928.3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40,671.39	100.00%	642,033.57	5.00%	12,198,637.82
合计	12,840,671.39	100.00%	642,033.57	5.00%	12,198,637.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96,182.86	100.00%	519,809.14	5.00%	9,876,373.72
合计	10,396,182.86	100.00%	519,809.14	5.00%	9,876,373.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83,082.45	100.00%	524,154.12	5.00%	9,958,928.33
合计	10,483,082.45	100.00%	524,154.12	5.00%	9,958,928.33

1 年以内	10,483,082.45	100%	524,154.12	5.00%	9,958,928.33
合计	10,483,082.45	100%	524,154.12	5.00%	9,958,928.3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310,500.00	1 年以内	72.51%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61,110.00	1 年以内	12.16%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7,339.49	1 年以内	3.87%
东莞市佳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8,592.50	1 年以内	3.57%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52,740.0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12,280,281.99	-	95.6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83,000.00	1 年以内	36.39%
中山市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17,700.00	1 年以内	17.48%
东莞市雅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54,012.50	1 年以内	14.95%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263,633.00	1 年以内	12.15%
佛山市南海芯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3,200.00	1 年以内	4.74%
合计	-	8,911,545.50	-	85.7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43,100.00	1年以内	54.78%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10,500.00	1年以内	27.76%
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05,820.00	1年以内	11.50%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92,961.50	1年以内	4.70%
东莞市常平颜科塑胶颜料厂	非关联关系	37,219.00	1年以内	0.36%
合计	-	10,389,600.50	-	99.1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7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48.31万元、1,039.62万元、1,284.07万元。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7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48.31万元、1,039.62万元、1,284.0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34%、8.19%、19.89%。

公司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在经营管理中，公司将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未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资产减值”。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宁波色母	道恩股份	美联新材	公司
----	------	------	------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963,621.38	100,000.00
合计	-	963,621.38	1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6,176.50	-	8,782,645.85	-	1,723,560.00	-
合计	4,766,176.50	-	8,782,645.85	-	1,723,56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76,085.83	100%	7,458,525.28	100%	9,290,656.31	100%
合计	6,976,085.83	100%	7,458,525.28	100%	9,290,656.31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渝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80,000.00	44.15%	一年以内	货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22,860.00	34.73%	一年以内	货款
东莞润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24,000.00	20.41%	一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东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333.33	0.26%	一年以内	软件款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00.00	0.1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954,193.33	99.6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60,800.00	46.4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6,720.00	13.77%	一年以内	货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87,135.00	21.28%	一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西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6.70%	一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铁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2,480.00	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87,135.00	92.3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例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58,640.00	59.83%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众塑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35,899.11	12.23%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千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13,274.34	9.83%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5,650.02	7.16%	一年以内	货款
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0,494.40	5.28%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763,957.87	94.3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582,160.48	2,599,630.84	2,299,765.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582,160.48	2,599,630.84	2,299,765.2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695.24	44,534.76	2,170,000.00	434,000.00	186,604.00	186,604.00	3,247,299.24	665,138.76
合计	890,695.24	44,534.76	2,170,000.00	434,000.00	186,604.00	186,604.00	3,247,299.24	665,138.7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085.10	45,454.26	2,170,000.00	434,000.00	186,604.00	186,604.00	3,265,689.10	666,058.26
合计	909,085.10	45,454.26	2,170,000.00	434,000.00	186,604.00	186,604.00	3,265,689.10	666,058.26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2,592.91	116,129.65	-	-	186,604.00	93,302.00	2,509,196.91	209,431.65
合计	2,322,592.91	116,129.65	-	-	186,604.00	93,302.00	2,509,196.91	209,431.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0,695.24	27.43%	44,534.76	5.00%	846,160.48
1-2年	2,170,000.00	66.82%	434,000.00	20.00%	1,736,000.00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186,604.00	5.75%	186,604.00	100.00%	-
合计	3,247,299.24	100.00%	665,138.76	20.48%	2,582,160.48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9,085.10	27.84%	45,454.26	5.00%	863,630.84
1-2年	2,170,000.00	66.45%	434,000.00	20.00%	1,736,000.00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186,604.00	5.71%	186,604.00	100.00%	-
合计	3,265,689.10	100.00%	666,058.26	20.40%	2,599,630.84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22,592.91	92.56%	116,129.65	5.00%	2,206,463.26
1-2年	-	-	-	20.00%	-
2-3年	186,604.00	7.44%	93,302.00	50.00%	93,302.0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509,196.91	100.00%	209,431.65	8.35%	2,299,765.2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681,604.00	636,854.00	2,044,750.00
往来款	565,695.24	28,284.76	537,410.48
合计	3,247,299.24	665,138.76	2,582,160.4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689,604.00	637,254.00	2,052,350.00
往来款	576,085.10	28,804.26	547,280.84
合计	3,265,689.10	666,058.26	2,599,630.8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356,604.00	201,802.00	2,154,802.00
往来款	21,561.78	1,078.09	20,483.69
应收暂付款	131,031.13	6,551.56	124,479.57
合计	2,509,196.91	209,431.65	2,299,765.2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2,170,000.00	1-2年	66.82%
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510,150.00	1年以内	15.71%
东莞市裕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320,000.00	1年以内	9.85%
东莞市樟木头樟罗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185,404.00	3年以上	5.71%
马鹏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3,205,554.00	-	98.7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2,170,000.00	1-2年	66.45%
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535,711.95	1年以内	16.40%
东莞市裕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320,000.00	1年以内	9.80%
东莞市樟木头樟罗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185,404.00	3年以上	5.68%
叶树彭	员工	员工往来	18,0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	-	3,229,115.95	-	98.88%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2,170,000.00	1年以内	86.48%
东莞市樟木头樟罗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185,404.00	2-3年	7.39%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暂付款	58,546.13	1年以内	2.3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关系	暂付款	29,250.00	1年以内	1.17%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暂付款	23,5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2,466,700.13	-	98.3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因个人资金需要曾向公司进行多笔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初，资金拆借本金为1,608.92万元，同时公司根据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参考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提利息金额共计100.35万元，即2020年期初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1,709.27万元。上述占用资金已在2020年内归还完毕，2020年末及以后已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形。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65,832.12	2,071,602.20	38,294,229.92
在产品	355,533.81	-	355,533.81
库存商品	14,370,359.36	1,604,314.12	12,766,045.2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3,191.88	-	33,191.88
合计	55,124,917.17	3,675,916.32	51,449,000.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23,768.50	2,091,582.30	23,932,186.20
在产品	1,104,360.91	-	1,104,360.91
库存商品	8,845,389.91	487,802.38	8,357,587.5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3,261.42	-	23,261.42
合计	35,996,780.74	2,579,384.68	33,417,396.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8,022.13	444,993.84	6,373,028.29
在产品	331,883.94	-	331,883.94
库存商品	4,125,886.82	829,986.95	3,295,899.8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9,221.83	-	279,221.83
合计	11,555,014.72	1,274,980.79	10,280,033.93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5.50 万元、3,599.68 万元、5,512.4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11.53%，主要系疫情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提前备货的情况。

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安全库存、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公司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主要原材料涨价前进行战略采购，致公司期末原材料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3.44 次/年、0.86 次/年，2020 年和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很短，在产品通常为 2-3 天左右的生产量，对存货周转影响不大。公司产品多数为客户定制产品，采购周期约为 1-2 月，规律性较强。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主要客户和常用规格约 2 个月需求量组织生产库存储备，小批量和不常用规格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52,133.98	2,594,690.57	-
国债投资	-	-	5,109,278.13
合计	2,552,133.98	2,594,690.57	5,109,278.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14,698.77	564,024.01	249,083.20	15,029,639.58
机器设备	10,329,545.49	80,796.47	212,669.04	10,197,672.92

运输工具	2,289,388.13	432,504.42	-	2,721,892.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8,882.30	33,377.98	-	202,260.28
其他设备	1,926,882.85	17,345.14	36,414.16	1,907,813.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6,341.82	1,071,511.04	2,315.70	5,925,537.16
机器设备	3,490,651.65	559,678.21	1,710.39	4,048,619.47
运输工具	811,285.32	327,834.68	-	1,139,1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811.16	21,278.97	-	109,090.13
其他设备	466,593.69	162,719.18	605.31	628,70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58,356.95	-	-	9,104,102.42
机器设备	6,838,893.84	-	-	6,149,053.45
运输工具	1,478,102.81	-	-	1,582,772.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071.14	-	-	93,170.15
其他设备	1,460,289.16	-	-	1,279,106.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58,356.95	-	-	9,104,102.42
机器设备	6,838,893.84	-	-	6,149,053.45
运输工具	1,478,102.81	-	-	1,582,772.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071.14	-	-	93,170.15
其他设备	1,460,289.16	-	-	1,279,106.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7,830.60	4,443,876.71	127,008.54	14,714,698.77
机器设备	8,508,222.07	1,905,084.10	83,760.68	10,329,545.49
运输工具	794,231.28	1,495,156.85	-	2,289,38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173.92	69,708.38	-	168,882.30
其他设备	996,203.33	973,927.38	43,247.86	1,926,882.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8,584.05	1,470,443.25	92,685.48	4,856,341.82
机器设备	2,634,548.76	907,702.90	51,600.01	3,490,651.65
运输工具	424,337.95	386,947.37	-	811,285.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124.06	27,687.10	-	87,811.16
其他设备	359,573.28	148,105.88	41,085.47	466,593.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19,246.55	-	-	9,858,356.95
机器设备	5,873,673.31	-	-	6,838,893.84
运输工具	369,893.33	-	-	1,478,102.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049.86	-	-	81,071.14
其他设备	636,630.05	-	-	1,460,28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19,246.55	-	-	9,858,356.95
机器设备	5,873,673.31	-	-	6,838,893.84
运输工具	369,893.33	-	-	1,478,102.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049.86	-	-	81,071.14
其他设备	636,630.05	-	-	1,460,289.1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4,917.39	3,488,162.21	15,249.00	10,397,830.60
机器设备	5,632,682.26	2,875,539.81	-	8,508,222.07
运输工具	794,231.28	-	-	794,231.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511.43	29,911.49	15,249.00	99,173.92
其他设备	413,492.42	582,710.91	-	996,203.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1,366.28	891,704.32	14,486.55	3,478,584.05
机器设备	1,999,628.00	634,920.76	-	2,634,548.76
运输工具	250,221.76	174,116.19	-	424,337.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720.05	7,890.56	14,486.55	60,124.06
其他设备	284,796.47	74,776.81	-	359,573.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3,551.11	-	-	6,919,246.55
机器设备	3,633,054.26	-	-	5,873,673.31
运输工具	544,009.52	-	-	369,89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91.38	-	-	39,049.86
其他设备	128,695.95	-	-	636,630.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3,551.11	-	-	6,919,246.55
机器设备	3,633,054.26	-	-	5,873,673.31
运输工具	544,009.52	-	-	369,89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91.38	-	-	39,049.86
其他设备	128,695.95	-	-	636,630.0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2,033.30	3,313,382.82	-	8,995,416.12
房屋及建筑物	5,682,033.30	3,313,382.82	-	8,995,416.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2,292.06	1,272,636.94	-	2,354,929.00
房屋及建筑物	1,082,292.06	1,272,636.94	-	2,354,929.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9,741.24	-	-	6,640,487.12
房屋及建筑物	4,599,741.24	-	-	6,640,48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9,741.24	-	-	6,640,487.12
房屋及建筑物	4,599,741.24	-	-	6,640,487.1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2,033.30	-	-	5,682,033.30
房屋及建筑物	5,682,033.30	-	-	5,682,033.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82,292.06	-	1,082,292.06
房屋及建筑物	-	1,082,292.06	-	1,082,292.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2,033.30	-	-	4,599,741.24
房屋及建筑物	5,682,033.30	-	-	4,599,74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2,033.30	-	-	4,599,741.24
房屋及建筑物	5,682,033.30	-	-	4,599,741.2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无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 本年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5,875,221.26	249,083.20	-	-	-	-	-	-	6,124,304.46
环保废气治理工程	-	143,119.26	-	-	-	-	-	-	143,119.26
新厂房建设	-	15,799.00	-	-	-	-	-	-	15,799.00
合计	5,875,221.26	408,001.46	-	-	-	-	-	-	6,283,222.72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	5,875,221.26	-	-	-	-	-	-	5,875,221.26
环保废气治理工程	421,284.41	36,697.25	457,981.66	-	-	-	-	-	-
合计	421,284.41	5,911,918.51	457,981.66	-	-	-	-	-	5,875,221.26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流 延 机 安 装	-	1,827,247.77	1,827,247.77	-	-	-	-	-	-
环 保 废 气 治 理 工 程	-	421,284.41	-	-	-	-	-	-	421,284.41
合计	-	2,248,532.18	1,827,247.77	-	-	-	-	-	421,284.4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460.17	31,150.44	-	227,610.61
软件	196,460.17	31,150.44	-	227,610.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93.22	25,465.00	-	51,158.22
软件	25,693.22	25,465.00	-	51,158.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766.95	-	-	176,452.39
软件	170,766.95	-	-	176,452.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766.95	-	-	176,452.39
软件	170,766.95	-	-	176,452.3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14.56	196,460.17	49,514.56	196,460.17
软件	49,514.56	196,460.17	49,514.56	196,460.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06.72	34,771.06	32,184.56	25,693.22
软件	23,106.72	34,771.06	32,184.56	25,693.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07.84	-	-	170,766.95
软件	26,407.84	-	-	170,766.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07.84	-	-	170,766.95
软件	26,407.84	-	-	170,766.9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14.56	-	-	49,514.56
软件	49,514.56	-	-	49,514.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03.84	9,902.88	-	23,106.72
软件	13,203.84	9,902.88	-	23,106.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10.72	-	-	26,407.84
软件	36,310.72	-	-	26,407.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10.72	-	-	26,407.84
软件	36,310.72	-	-	26,407.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579,384.68	1,724,612.72	-	628,081.08	-	3,675,916.32
合计	2,579,384.68	1,724,612.72	-	628,081.08	-	3,675,916.3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274,980.79	1,863,911.14	-	559,507.25	-	2,579,384.68
合计	1,274,980.79	1,863,911.14	-	559,507.25	-	2,579,384.6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472,616.19	253,500.00	59,059.31	322,035.15	345,021.73
合计	472,616.19	253,500.00	59,059.31	322,035.15	345,021.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25,284.39	359,559.28	112,227.48	-	472,616.19
合计	225,284.39	359,559.28	112,227.48	-	472,616.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83,088.65	720,382.69
可抵扣亏损	2,036,083.99	101,804.20
合计	7,019,172.64	822,186.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5,252.08	558,584.34
可抵扣亏损	1,477,484.51	73,874.23
合计	5,242,736.59	632,458.5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8,566.56	301,284.99
合计	2,008,566.56	301,284.9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2,600.00	20,000.00	51,800.00
预付工程款	209,000.00	109,000.00	-
预付土地款	6,000,000.00	-	-
预付软件款	-	-	287,000.00
合计	6,221,600.00	129,000.00	338,8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及保证借款	10,135,396.40	8,954,904.02	3,003,791.67
合计	10,135,396.40	8,954,904.02	3,003,791.67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04,974.91	94.63%	3,338,182.57	100.00%	3,884,659.80	100.00%
一年以上	289,798.23	5.37%	-	-	-	-
合计	5,394,773.14	100.00%	3,338,182.57	100.00%	3,884,659.8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2,736,520.81	一年以内	50.7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1,036,725.65	一年以内	19.22%
杭州劲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824,000.00	一年以内	15.27%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208,798.23	一年以上	3.87%
宜昌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3.71%
合计	-	-	5,006,044.69	-	92.7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1,067,690.33	一年以内	31.98%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992,185.21	一年以内	29.72%
深圳市东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385,000.00	一年以内	11.53%
十堰星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247,800.00	一年以内	7.42%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208,798.23	一年以内	6.25%
合计	-	-	2,901,473.77	-	86.9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高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1,789,981.50	一年以内	46.08%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20.59%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455,680.00	一年以内	11.73%
常州彩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5.15%

杭州劲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156,261.37	一年以内	4.02%
合计	-	-	3,401,922.87	-	87.5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1,681.42	72,679.93	2,216,157.88
合计	71,681.42	72,679.93	2,216,157.8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1,207.99	100.00%	1,100,483.61	100.00%	445,576.80	90.52%
一年以上	-	-	-	-	46,684.76	9.48%
合计	931,207.99	100.00%	1,100,483.61	100.00%	492,261.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931,207.99	100.00%	1,100,483.61	100.00%	492,261.56	100.00%
合计	931,207.99	100.00%	1,100,483.61	100.00%	492,261.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服务费	250,000.00	一年以内	26.8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关系	电费	115,000.00	一年以内	12.35%
上海轶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运费	114,903.26	一年以内	12.34%
东莞市博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服务费	103,500.00	一年以内	11.11%
东莞市正雄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仓储费	98,532.64	一年以内	10.58%
合计	-	-	681,935.90	-	73.2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服务费	250,000.00	一年以内	22.72%
东莞市绿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服务费	228,915.59	一年以内	20.80%
深圳市盛杰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诉讼赔偿	219,789.92	一年以内	19.97%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	非关联关系	服务费	132,075.47	一年以内	12.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关系	电费	120,020.46	一年以内	10.91%
合计	-	-	950,801.44	-	86.4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关系	服务费	140,000.00	一年以内	28.44%
上海轶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运输费	95,578.00	一年以内	19.42%
广东省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电费	77,948.55	一年以内	15.83%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滞纳金	46,684.76	一年以上	9.48%
东莞市樟木头春之雨货运代理服务部	非关联关系	运输费	27,114.31	一年以内	5.51%
合计	-	-	387,325.62	-	78.6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5,015.52	4,038,299.04	4,155,745.76	987,56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6,321.08	225,095.68	1,225.4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5,015.52	4,264,620.12	4,380,841.44	988,794.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1,638.70	5,684,107.89	5,400,731.07	1,105,01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6,328.97	266,328.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1,638.70	5,950,436.86	5,667,060.04	1,105,015.5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3,691.85	4,279,954.11	3,782,007.26	821,63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27.79	7,827.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3,691.85	4,287,781.90	3,789,835.05	821,638.70
----	------------	--------------	--------------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015.52	3,793,550.67	3,912,202.98	986,363.21
2、职工福利费	-	153,058.44	152,852.64	205.80
3、社会保险费	-	47,628.93	46,629.14	999.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05.83	34,025.94	179.89
工伤保险费	-	2,998.00	2,977.42	20.58
生育保险费	-	10,425.10	9,625.78	799.32
4、住房公积金	-	44,061.00	44,06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5,015.52	4,038,299.04	4,155,745.76	987,568.8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638.70	5,439,989.18	5,156,612.36	1,105,015.52
2、职工福利费	-	123,629.86	123,629.86	-
3、社会保险费	-	57,034.85	57,034.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146.98	43,146.98	-
工伤保险费	-	1,712.79	1,712.79	-
生育保险费	-	12,175.08	12,175.08	-
4、住房公积金	-	63,454.00	63,4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21,638.70	5,684,107.89	5,400,731.07	1,105,015.5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691.85	4,063,262.31	3,565,315.46	821,638.70
2、职工福利费	-	176,643.82	176,643.82	-
3、社会保险费	-	23,247.98	23,247.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210.71	18,210.71	-
工伤保险费	-	37.37	37.37	-
生育保险费	-	4,999.90	4,999.90	-

4、住房公积金	-	16,800.00	16,8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3,691.85	4,279,954.11	3,782,007.26	821,638.7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40,292.95	841,073.74	1,587,103.2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176,287.00	10,101.07	770,926.72
个人所得税	22,425.50	140,376.00	109,20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60.86	42,733.22	79,355.16
教育费附加	51,702.53	25,639.93	47,613.10
地方教育附加	34,468.34	17,093.29	31,742.06
印花税	-	18,234.40	12,048.70
环保税	-	188.63	185.12
合计	2,811,337.18	1,095,440.28	2,638,183.1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1,397.00	109,089.71	288,100.53
合计	31,397.00	109,089.71	288,100.53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086,140.64	5,252,429.8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0,402.52	1,469,971.56	-
合计	4,675,738.12	3,782,458.26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0,618.81	960,829.42	-
合计	2,240,618.81	960,829.42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表科目的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5,000,000.00	5,653,846.00	5,384,615.00
资本公积	88,939,086.33	41,370,112.56	19,812,527.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938,194.11	2,938,194.11
未分配利润	-996,955.51	69,085,941.71	38,771,451.46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2,130.82	119,048,094.38	66,906,788.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2,130.82	119,048,094.38	66,906,788.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1、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6)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2%	1.77%
陶莎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8%	0.9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勇持股 80%、陶莎莎持股 20%，且王勇担任执行董事、陶莎莎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勇持有 33.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
东莞市闪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莎莎持有 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你好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华启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黄瑞担任董事的企业，曾持股 27%，于 2022 年退出持股
广州笛特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瑞持股 32.9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合准友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瑞持有 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聚塑恒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大姐王莆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东伟金色母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大姐王莆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东伟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大姐王莆华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康必成生物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持有 99.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英库贝达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持有 6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经典名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梅州市中大南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联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捷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持股 6.85%，其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父亲黄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瑞母亲张朝阳持有 4.6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母亲张朝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朝阳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辞去董事职务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瑞母亲张朝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东莞市仁合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莎莎持股 80%、王勇持股 2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羽鑫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二姐夫李学兵报告期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东莞市轩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二姐夫李学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持股 60%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持有该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第三方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叶德成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作为关联方披露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80%的股份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陶莎莎	董事、副总经理
张楠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明	董事
黄瑞	董事
刘文继	监事会主席
杨康	监事
钟家宜	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	-	1,108,690.88	1.12%	-	-
小计	-	-	1,108,690.88	1.12%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比例较低。					

（1）公司向基烁国化环保采购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基烁股份仅在 2021 年向国化环保采购少量原材料，主要采购产品为助剂，主要用于抗黏连母粒、免喷涂母粒、导热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根据对叶德成的访谈，国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叶德成曾工作于北化高科（873729.NQ），具有多年母粒行业相关销售管理从业经验，与众多原材料厂家熟识，具有渠道能够以较低价格采购到市场紧缺的助剂、颜料等原材料，其控制的企业国化

环保业务范围涉及塑胶行业相关贸易业务。基烁股份为拓展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有时需要采购不同种类、不同层次（高中低端）但用量较少的助剂进行前瞻性研发与测试。因行业特性，助剂厂商通常为大批量销售，对于小量、零星采购需求通常报价较高。2021年度，因小批量、多种类采购特定助剂较为困难，叠加疫情原因影响供应商运输链受阻，导致公司难以采购所需部分助剂，研发进度受到一定制约。在此背景下，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国化环保以较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部分助剂材料等，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2) 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价格公允

2021年，公司对国化环保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1.12%，采购比例和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类型	占采购国化环保金额的比例	规格型号	公司对国化环保采购单价	国化环保向其上游对外采购价格区间	市场询价区间	差异原因
其他助剂	46.72%	DM-10	10.18	8.14-8.50	9.50-9.6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89	22.12	18.58-19.03	20.80-21.2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DM	11.95	9.47-9.91	11.40-11.7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543	6.64	4.87-5.31	8.14-8.23	公司向国化环保系采购4.15万元国产替代产品，价格较低。供应商仅能提供进口产品的报价
		DM-20S	5.75	4.25-4.69	8.00-8.20	公司向国化环保系采购4.03万元国产替代产品，价格较低。供应商仅能提供进口产品的报价
抗氧化剂	17.16%	168FCB	4.60	3.36-3.72	3.30-3.5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1098	4.60	3.36-3.72	-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1010FCB	11.06	7.96-8.50	3.30-3.40	该规格抗氧化剂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21年因疫情影响该类型助剂较为紧缺，且公司仅小批量采购不足8万元，因此单价较高

类型	占采购国化环保金额的比例	规格型号	公司对国化环保采购单价	国化环保向其上游对外采购价格区间	市场询价区间	差异原因
		B225	8.41	6.64-7.08	-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	7.08	-	6.50-6.70	与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光稳定剂	12.45%	-	53.10	45.84-46.28	49.20-51.00	与国化环保对外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

注：1、国化对外采购价格系根据国化环保出具的《说明函》；

2、国化环保报价时间为2021年实际采购发生时点，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时间为2022年11月底。

基烁股份采购的助剂种类繁多，且相同种类助剂由于配料的不同，在功能母粒的增强性能方面也存在显著差距，因此价格波动较大。基烁股份向国化环保采购其他助剂、光稳定剂及抗氧剂的单价均属于公司采购助剂单价的合理范围。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的相关助剂等产品属于性能较为优越的助剂，使用其生产时可以辅以更高的温度与配合更多种的添加物，成品功能母粒应用场景也适用在紫外线吸收、红外线识别等高端领域。

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化环保关于采购价格的《说明函》，通过核对其提供的国化环保对外采购相关助剂的成本价格区间，国化环保向基烁股份销售材料价格系其在对外采购价上增加合理利润形成，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2年起，基烁股份主要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处采购助剂，未再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公司筛选从国化环保采购的相同型号部分助剂，合计占采购国化环保比例约76.33%，并对该等助剂向三家无关联第三方询价，并获得其基于2022年11月的现时报价。上述报价与2021年公司向国化环保采购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经对比分析，询价样本材料单价波动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公司采购国化环保材料价格公允。

此外，公司与国化环保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系采用公司合同模板，相关条款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相关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022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内部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22年10月11日，基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2年10月26日，基烁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基烁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两次会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该制度进行相应决策。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基烁股份曾向关联方采购助剂属于市场化行为，交易真实发生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采购助剂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829,783.19	1.29%	2,557,763.48	2.01%	1,043,127.85	1.23%
东莞市羽鑫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	-	1,216.81	0.00%	633,123.00	0.75%
东莞市轩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22,339.84	0.02%	311,725.67	0.37%
小计	829,783.19	1.29%	2,581,320.13	2.03%	1,987,976.52	2.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销售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低。					

(1) 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环保”)业务范围涉及功能涂料、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部分塑胶行业相关贸易。公司在与国化环保日常业务交流过程中，了解到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够有效降低相关膜及片材的连粘性，在下游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经公司充分调研市场情况和研发可行性后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鉴于国化环保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具有相关销售渠道，因此国化环保从公司采购相关功能母粒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综上，基烁股份以较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向国化环保销售功能母粒等，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性。

(2) 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基烁股份对国化环保主要销售产品为功能母粒，具体功能为开口爽滑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化环保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01%和 1.29%；公司对国化环保销售的功能母粒-开口爽滑分别占对其销售总额的 65.83%、57.77%和 78.67%。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单价、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国化环保金额的比例	对国化环保销售平均单价	剔除国化环保后无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对国化环保销售毛利率	剔除国化环保后无关联客户毛利率
2020 年度						
功能母粒-开口爽滑	68.67	65.83%	1.95	1.69	17.05%	1.17%
2021 年度						
功能母粒-开口爽滑	147.75	57.77%	2.10	2.37	27.44%	32.46%
2022 年 1-7 月						
功能母粒-开口爽滑	65.28	78.67%	2.33	2.50	19.84%	26.0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单价、毛利率均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系销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具体如下：2020 年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的开口爽滑功能母粒使用的主材多为 PET 树脂，该款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基于成本加成法取得合理利润；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产品所用主材为 PA 树脂，该款产品处于初期试销阶段故定价较低，且 2020 年仅销售 14.96 万元。同时，PA 树脂采购价格高于 PET 树脂，因此公司 2020 年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功能母粒-开口爽滑成本较高，进而导致毛利率显著低于向国化环保。

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国化环保销售单价、毛利率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系：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销售的功能母粒-开口爽滑大部分使用 PET 树脂进行生产，PA 树脂生产的功能母粒因市场反应未达预期不再销售。国化环保为功能母粒-开口爽滑的主要采购方，量大从优是较为常见的定价原则，因此公司考虑到国化环保采购量较大，在合理范围内给与其一定价格优惠，导致单价、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此外，公司与国化环保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系采用公司合同模板，相关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基烁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是市场化行为，相关销售真实发生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产品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各期单价、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3,702.69	1,775,892.69	1,424,807.69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主要系绩效考核所致，且变动符合东莞当年高管薪资水平，关联薪酬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勇、陶莎莎	3,925,120.00	2021.9.14-2022.9.13	保证	连带	是	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勇、陶莎莎	5,000,000.00	2021.11.17-2022.11.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王勇、陶莎莎	1,140,000.00	2022.1.4-2023.1.4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勇	17,092,721.76	974,068.94	18,066,790.70	-
合计	17,092,721.76	974,068.94	18,066,790.70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452,740.00	1,263,633.00	492,961.50	货款
小计	452,740.00	1,263,633.00	492,961.5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	-	1,067,690.33	-	应付货款
小计	-	1,067,690.33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无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基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320 号），取得此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进行新厂房建设。该土地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土地面积 15,136.5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正在履行相关前期开工建设政府审批程序，正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该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新厂房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因总投资额较高，公司可能在未来承担较大的资金成本、折旧摊销、人工管理等成本费用压力，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22,876.00	已完结	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222,876.00	-	-

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案件结果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华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陈炬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已执行
2	深圳市盛杰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已执行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年6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950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基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393.01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度	23,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制造业	0.00%	-	设立

2021年10月，基烁有限投资设立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时持有占60%股份，2021年12月，基烁有限转让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 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1号5栋102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1年7月，子铭新材料设立

2021年7月，基烁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子铭新材料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6T5LQXW。

子铭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基烁有限	1,000.00	100.0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基烁有限改制整体变更为基烁股份外，子铭新材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48,746.46	13,254,573.34	-
净资产	7,808,454.46	8,537,456.74	-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930,627.41	3,819,258.33	-
净利润	-729,002.28	-1,462,543.2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材料贸易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叶德成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新城39区氧吧茗轩花园会所B三楼368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

	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德成	990.00	-	99.00%	货币
夏亮亮	10.00	-	1.00%	货币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所持国化新材料的股份，上述股权信息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和叶德成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叶德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1 年 12 月，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烁有限与叶德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基烁有限以 2,00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转让给叶德成。基烁有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00	-
净资产	-	-106,255.13	-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51,574.33	-
净利润	-	-106,255.13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与基烁股份主营业务不同，公司控制期间基烁国化无实际生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对象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盟实业”）及其关联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属于“强盟集团”）。强盟集团为国内功能性双向拉伸聚脂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强盟集团展开合作，建立了稳定、信任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强盟集团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分别为 64.83%、55.63%、63.56%。公司主要向强盟集团销售功能母粒，该产品的性能品质将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复合功能材料最终功能属性的实现，双方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强盟集团的情形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若未来强盟集团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强盟实业的控股股东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志龙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对象，虽然上述情况暂未对强盟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如果后续强盟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股权因上述事项被执行法院采取冻结、变卖等措施，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档次，扩大客户范围，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切片等塑料制品生产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6,816.21 万元、8,586.68 万元、5,426.96 万元，占收入比

重分别为 80.25%、67.62%和 84.07%，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受终端销量和市场变化的影响调整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黏性；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提高客户广度，进而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三）较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14%、49.47%和 46.4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结构改变、需求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未及时、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发生，则公司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较高水平并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并努力拓展定制化销售渠道。同时积极开发新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助剂等，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关联性较强。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将该等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供应商签署协议，对采购的部分主材进行锁价。锁价时，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当前及未来价格趋势及实际需求量，确定合适的时间、价格及数量进行锁定。若公司锁定价格高于后续市场价格，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等。

应对措施：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做好预测分析，并注意加强对供应商与原材料的价格与数量的控制。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编制采购和生产计划，同时在获取订单的定价过程中考虑成本因素，积极开发新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母粒相关行业发展已趋成熟，呈现出中小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其研发、规模、渠道等方面先发优势，占据国内大多数中高端应用市场。国内企业方面，少数规模较大企业已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增强其资金、人员实力，不断扩大规模。公司过去虽凭借差异化竞争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一定优势，但目前规模总体较小，竞争优势尚不明显，若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创新，或竞争对手规模进一步扩大，都将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

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市场和销售人员的管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增加公司销售额；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各部门员工的培养，使公司管理水平、采购质量、生产能力、销售实力不断提升。

（六）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功能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上游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颜色、功能相组合的高性能产品的能力。面对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需求日益多样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生产企业需不断提高其定制化生产程度以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生产出与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相匹配的产品，或对所处行业的产品、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出现误判，将对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竞争地位和业绩等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逐步建立自主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且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提升研发实力，取得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七）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消费类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其中，3C 电子受宏观经济增速、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新能源技术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均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程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掌握国家最新经济政策，把握商业机会，充分利用宏观政策机遇拓展业务，推广并拓宽产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降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目前王勇、陶莎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3.61%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能决定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关键人员人事任免等重大方面。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并逐渐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订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行为进行严格约束，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制度执行不力的情况，若王勇、陶莎莎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三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关联交易与投资交易，并重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也会加强对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提高其规范经营与科学管理意识。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将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会持续投入研发，维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

（十）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各地逐渐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及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防疫措施，目前公司未出现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经营运转的整体影响可控。但全球疫情反复对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应用需求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不排除未来疫情反弹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执行各地区的防疫政策，时刻关注客户所在地的疫情形势和员工身体状况，同时不断拓展公司业务，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于 2022 年 10 月与创钰铭安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与廖健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与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4.39% 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该回购条款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已提供的财产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开具的股东《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等条款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拓展产品在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轨道交通和快消品等多种领域的应用。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实现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力争净利润的稳步提升。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持续创新，建设完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将积极增加研发投入，在坚持核心产品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可差异化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供应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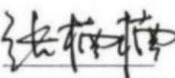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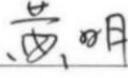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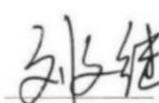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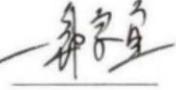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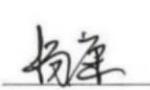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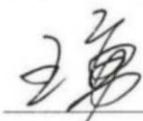

王 勇 陶莎莎 张楠楠 黄 明 黄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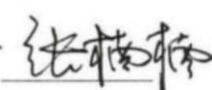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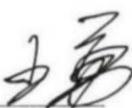
刘文继 钟家宜 杨 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勇 陶莎莎 张楠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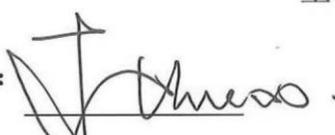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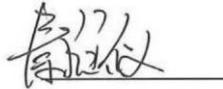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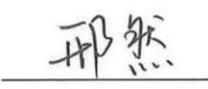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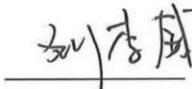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治鉴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元灿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晨刚 徐 睿 秦涵仪

 
邢 然 刘李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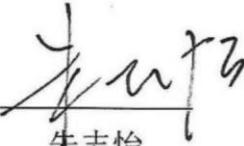
2023年 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山

经办律师（签字）：
马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5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熹


阮玉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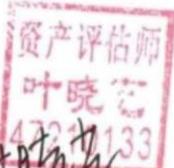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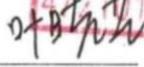

杨克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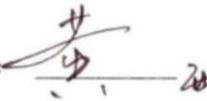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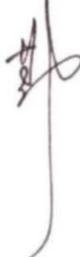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胡雪霜 叶晓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